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Fujian Yuanli Active Carbon Co.,Ltd.

（福建省南平市来舟经济开发区）



2010 年年度报告

股票代码：300174

股票简称：元力股份

披露时间：2011 年 4 月 12 日

重要提示

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证监会指定网站和公司网站。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成果及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到指定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3、 本年度报告已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所有董事均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

4、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5、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公司负责人卢元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文显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谢华新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目录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2
第三节	董事会报告.....	4
第四节	重要事项	29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35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39
第七节	公司治理结构.....	45
第八节	监事会报告.....	59
第九节	财务报告	61
第十节	备查文件	145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名称：

中文名称：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Fujian Yuanli Active Carbon Co.,Ltd.

二、 法定代表人：卢元健

三、 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福建省南平来舟经济开发区

邮政编码：353004

四、 联系人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许文显	谢华新
联系地址	福建省南平来舟经济开发区	福建省南平来舟经济开发区
电话	0599-8558803	0599-8558803
传真	0599-8558803	0599-8558803
电子信箱	dm@yuanlicarbon.com	dm@yuanlicarbon.com

五、 公司网址：www.yuanlicarbon.com

电子邮箱：dm@yuanlicarbon.com

六、 公司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

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年度报告置备地：公司证券投资部

七、 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300174

股票简称：元力股份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

	2010 年	200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08 年
营业总收入 (元)	146,246,258.47	112,175,191.42	30.37%	100,531,071.07
利润总额 (元)	29,295,178.28	19,777,158.29	48.13%	19,308,271.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26,731,685.19	18,370,867.02	45.51%	17,057,829.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25,567,001.08	18,334,053.71	39.45%	16,778,995.16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元)	17,480,042.74	17,079,257.20	2.35%	15,745,435.42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 增减 (%)	2008 年末
总资产 (元)	140,426,707.71	112,565,006.29	24.75%	78,235,645.90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所有者权 益 (元)	96,755,415.70	70,023,730.51	38.18%	53,652,863.49
股本 (股)	51,000,000.00	51,000,000.00	0.00%	21,000,000.00

二、主要财务指标

	2010 年	2009 年	本年比上 年增减 (%)	2008 年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5242	0.3788	38.38%	0.8123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5242	0.3788	38.38%	0.8123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 (元/股)	0.3931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股)	0.5013	0.3780	32.62%	0.79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2.06%	30.70%	1.36%	37.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	32.66%	30.70%	1.96%	37.1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3427	0.3349	2.33%	0.7498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本年末比 上年末增 减 (%)	2008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1.8972	1.3730	38.18%	2.5549

三、非经常性损益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48,2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1,004.11
所得税影响额	-222,511.78
合计	1,164,684.11

第三节 董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回顾

（一）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

2010年公司继续奉行“技术创新”的竞争策略，通过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全体员工的扎实工作，经营业绩创历史最好水平，进一步巩固了行业龙头地位，为“缔造全球最具竞争力和影响力的木质活性炭企业”奠定坚实基础。

2010年公司营业收入 14,623.08 万元，同比增长 30.40%；利润总额 2,929.52 万元，同比增长 48.1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73.17 万元，同比增长 45.51%。主要原因是：（1）公司年产 5,000 吨物理法化学法一体化生产线投入运行后，营业收入有了较大的增长；（2）外销比例扩大以及上述生产线明显的成本优势，导致 2010 年利润增幅大于营业收入增幅。

（二）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状况

1、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

公司主营业务为木质活性炭的生产销售。产品按用途分为：糖用活性炭、味精用活性炭、食品用活性炭、化工用活性炭、药用、针剂用活性炭、水处理用活性炭、其他用活性炭。

药用、针剂用活性炭为 2010 年新增品种，已取得经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许可证》。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1）主要产品收入构成情况

分产品或服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比上年同 期增减(%)	营业成本 比上年同 期增减(%)	毛利率比 上年同期 增减(%)
糖用活性炭	6,772.52	4,487.75	33.74%	30.56%	31.55%	-0.50%
味精用活性炭	2,380.57	1,566.18	34.21%	111.81%	117.61%	-1.75%
食品用活性炭	1,943.36	1,333.48	31.38%	41.91%	49.38%	-3.43%
其他用活性炭	1,754.73	1,267.64	27.76%	4.56%	4.67%	-0.07%

2010年综合毛利率为32.24%，同比下降1.24个百分点，下降幅度不大。主要原因是2010年以来原辅材料价格上涨较多，向下游传导需要一定的时间。

2010年药用、针剂用活性炭的营业收入为379.47万元，毛利率36.74%。2011年产销规模扩大后，毛利率将明显高于其他品种。

(2) 按地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东北区	851.66	48.48%
华北区	1,102.42	20.66%
华东区	4,274.65	9.80%
华中区	2,477.71	90.43%
华南区	1,422.37	-26.73%
西南区	86.80	18.06%
西北区	476.14	100.36%
出口	3,931.33	72.44%

(3) 主要供应商及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		客户	
前5名采购总额	4,893.18	前5名销售总额	5,857.03
占采购总额比例	42.28%	占销售收入比例	40.05%
前5名应付账款总额	506.30	前5名应收账款总额	540.41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29.88%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37.51%

报告期内无单一客户的销售额超过销售总额 30%的情况，也无单一供应商的采购额超过采购总额 30%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公司前五名销售客户、前五名采购供应商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三)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分析

1、主要资产构成

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变动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0,343,914.89	7.37%	14,866,025.52	13.21%	-5.84%
应收票据	10,291,064.53	7.33%	6,274,467.31	5.57%	1.76%
应收账款	13,670,224.41	9.73%	13,282,753.08	11.80%	-2.07%
预付款项	8,500,391.53	6.05%	1,567,688.89	1.39%	4.66%
其他应收款	379,525.17	0.27%	528,715.72	0.47%	-0.20%
存货	19,040,676.57	13.56%	10,111,079.76	8.98%	4.58%
其他流动资产			41,288.49	0.04%	-0.04%
固定资产	44,898,092.70	31.97%	46,906,755.36	41.67%	-9.70%
在建工程	22,762,948.27	16.21%	8,341,793.98	7.41%	8.80%
无形资产	10,176,499.36	7.25%	10,378,730.00	9.22%	-1.97%
长期待摊费用	49,999.96	0.04%		0.00%	0.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3,370.32	0.22%	265,708.18	0.24%	-0.02%
资产总计	140,426,707.71	100%	112,565,006.29	100%	

(1) 货币资金占资产总额比例下降 5.8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的工程及设备款项增加。

(2) 预付账款与在建工程占资产总额比例增加，主要原因是用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建设项目增加所致。

(3) 存货占资产总额比例增加，主要原因是采购的原材料、外购半成品增加以及产能扩大相应产成品库存增加所致。

(4) 固定资产（净值）占资产总额比例下降，主要是计提折旧所致。

2、主要负债结构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同比变动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46.64%	20,000,000.00	47.97%	-1.33%
应付账款	16,945,983.49	39.52%	16,658,842.11	39.96%	-0.44%
预收款项	1,029,746.45	2.40%	285,357.74	0.68%	1.72%
应付职工薪酬	1,667,115.11	3.89%	1,176,109.08	2.82%	1.07%
应交税费	1,185,030.24	2.76%	1,962,959.60	4.71%	-1.95%
其他应付款	2,053,416.72	4.79%	1,608,007.25	3.86%	0.93%
负债合计	42,881,292.01	100%	41,691,275.78	100%	0.00%

3、主要费用情况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同比增长
销售费用	10,301,168.78	8,618,841.68	19.52%
管理费用	13,774,334.33	13,075,491.03	5.34%
财务费用	1,419,001.79	1,131,488.92	25.41%
所得税费用	2,563,493.09	1,406,291.27	82.29%

(1) 财务费用同比增长 25.41%，主要原因是受美元下跌影响，汇兑损失增加 19.90 万元，占利润总额 0.68%。

(2) 所得税费用同比增长 82.29%，主要原因是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4、现金流量构成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80,042.74	17,079,257.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15,935.27	-18,781,059.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7,964.09	9,101,640.67

报告期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1,857,964.09 元，主要原因是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和预付部分上市发行费；上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9,101,640.67 元，主要是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和新增银行借款。

（四）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没有变化，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用途	地点	面积 (平方米)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土地使用权人
1	延国用(2010)字第 006 号	工业	来舟镇后田工业开发区	11552.00	出让	2052-2-20	元力股份
2	延国用(2010)字第 009 号	仓储办公	来舟镇后田工业开发区	13445.90	出让	2047-1-1	元力股份
3	延国用(2010)第 003 号	工业	来舟镇宋垌村帽窝	8483.50	出让	2050-6-16	元力股份
4	南国用(2010)第 01264 号	工业	来舟镇宋垌村帽窝	9589.00	出让	2057-7-2	元力股份
5	延国用(2010)第 005 号	工业	来舟镇桥南路 17 号	1598.43	出让	2053-9-19	元力股份
6	延国用(2010)第 004 号	工业	来舟镇后田工业开发区	52864.3	出让	2048-10-15	元力股份
7	莆国用(2009)第 N2009042 号	工业	秀屿区木材加工区(秀屿区 XG 挂-2008-06 号)	33335.82	出让	2058-12-25	荔元活性炭

2、商标权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的商标权没有变化，具体情况如下表：

商标图案	持有人	注册号	核准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
元力	元力股份	1720110	活性炭	2002-2-28 至 2012-2-27

3、专利权

(1)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1 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保护期
1	一种处理废气用的带有非金属电极静电场的环保装置	元力股份	实用新型	ZL200820102301.5	2008-5-8	10 年
2	化学炭生产转炉	元力股份	实用新型	ZL200820102528.X	2008-6-4	10 年
3	物理炭生产转炉	元力股份	实用新型	ZL200820102532.6	2008-6-4	10 年
4	炭砂分离装置	元力股份	实用新型	ZL200920136663.0	2009-2-12	10 年
5	一种物理法化学法一体化活性炭生产工艺	元力股份	发明	200810071166.7	2008-6-4	20 年
6	新型活性炭洗涤装置	元力股份	实用新型	200920137735.3	2009-4-21	10 年

(2) 2009 年公司申请的两项发明专利，2011 年已获得授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保护期
1	一种新型活性炭酸回收工艺	元力股份	发明	200910111047.4	2009-2-17	20 年
2	干燥热能回收利用方法	元力股份	发明	200910111470.4	2009-4-14	20 年

A、“一种新型活性炭酸回收工艺”：公司已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证书号为第 733791 号《发明专利证书》。该发明专利工艺是将高温的磷炭冷却后进行配浆、压滤；用不同浓度的磷酸和工业水进行四次洗涤、压滤；洗涤液可以重复利用，压滤后的滤饼为完成回收酸的活性炭半成品。该工艺替代原有的浸取工艺，工艺连续性好、操作简单、设备占地面积小、酸收率高、人员劳动强度低；且生产过程无酸蒸汽产生，大大改善了人员的操作环境；各用料充分实现重复循环利用，减低了处理成本，具有显著的经济效益，适合大规模推广使用。公司已将该工艺成功用于“年产 5,000 吨物理法化学法一体化生产线项目”，并在公司募集资金建设项目推广使用。

B、“干燥热能回收利用方法”：公司已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2010120900170270号《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该方法是以过热水蒸汽代替空气，与湿物料接触而完成产品的干燥。该方法充分实现了资源循环利用、有效节约资源，显著节省能源、生产、设备等多项成本，具有显著的经济效益，适用面广。公司已将该工艺成功用于药用辅料生产线。

（五）公司的研发情况

1、报告期内研发进展情况

研究方向	项目名称	完成情况	合作情况
连续化、清洁化、自动化活性炭生产技术深入研究	热能自给型木质活性炭连续化生产利用技术研究	完成	南京林化所合作项目
	炭化尾气处理改造	2011年2月完成	自主研发
	尾气余热利用	投入使用	自主研发
	活化尾气改造	已完成，解决天气变化对产品质量的影响	自主研发
	炭、活化机理研究	实验室研究	林化所合作
	新型一体化转炉开发	装备正在制作，提高热效率、减少过程酸损失	自主研发
	沸腾炭化技术	实验室研究，减少尾气排放量	自主研发
深化活化剂回收技术	磷酸纯化技术	已投入使用	自主研发
	真空回收洗涤	实验室研究	自主研发
物理法活性炭转炉应用	物理炭转炉生产技术优化	中试	自主研发
污水处理技术	洗涤水深度处理	已完成	中环科合作
	洗涤水处理循环利用	正在制作装备	自主研发
从锯末回收杉柏醇技术	杉柏醇提取技术	实验室研究	自主研发
过热蒸汽干燥技术应用	干燥热能回收利用方法	已获得发明专利，并成功应用于药用辅料生产线	自主研发
木质粉状活性炭无尘包装技术	小包装粉状活性炭无尘包装应用	中试	自主研发
高纯活性炭产品开发	年产2000吨LA炭研发	已投产	自主研发

开发新的专用活性炭品种	柠檬酸专用炭	已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乳酸专用炭	已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可乐专用炭	已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水解液脱色专用炭	实验室研究	自主研发
	木糖脱色专用炭	实验室研究	自主研发
	硅油去味专用炭	实验室研究	自主研发
	果糖脱色专用炭	实验室研究	自主研发
木质颗粒专用活性炭的研发	溶剂回收专用活性炭	已完成小试	自主研发
	超级电容器专用活性炭	实验室研究	自主研发
	脱汞专用活性炭	实验室研究	自主研发
	天然气贮存专用活性炭	实验室研究	自主研发
	油气回收专用活性炭	已完成小试	自主研发
	民用（空气净化）炭	已完成小试	自主研发

2、报告期研发投入情况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研发投入（万元）	853.50	864.82	724.62
其中：技术开发费	353.31	460.74	426.71
营业收入（万元）	14,624.62	11,217.52	10,053.11
占营业收入比重（%）	5.84	7.71	7.21

（六）公司的竞争优势

公司成立以来，以“技术创新”为先导，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逐渐形成八大竞争优势，并在报告期内持续发展。

1、突出的行业认知能力和企业战略定位能力：木质活性炭行业的竞争终将走向以技术先进性为保障的规范竞争，通过多项技术攻关和资金密集投入，在活性炭产品的吸附脱色能力、活性炭生产过程的磷酸耗用、热能综合利用方面取得突破，以产品质量和综合竞争优势占领市场，从而摆脱了行业同质化竞争的泥潭。近年来，公司进行战

略升级，一方面研制更多专用活性炭品种以适应下游需求蓬勃发展的需要；另一方面，以客户需求为核心，逐步完成由单纯产品提供商向产品、技术综合服务提供商的角色转型。由此，公司得到了大批忠实的下游用户的信赖和支持，奠定了持续、稳定成长的基础。

2、技术优势：具体表现在研发体系完备，研发团队能力突出；创新性研发成果不断投入实践，成效突出。目前拥有 8 项专利和多项关键生产环节的专有技术，掌握了一系列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与关键工艺，成为国内木质活性炭行业中技术力量最强、出新成果最多的企业之一，是木质活性炭行业中科技自主创新的典范企业。

3、成本优势：是技术优势转化为生产力的一个重要体现。公司自主研发的“新型活性炭酸回收工艺”、“干燥热能回收利用方法”、“尾气调质处理设备”、“完全非金属静电除尘器”以及“洗涤水深度处理”技术，整合成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规模化磷酸法活性炭清洁生产新技术”。既大幅降低了人力成本、燃料成本，还大幅消除了生产过程中尾气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公司产品的综合成本优势十分明显。未来随着公司先进技术继续应用、产能的不断扩大，公司的成本优势也将进一步得到体现。

4、产品质量优势：是公司技术优势转化为生产力的另一个重要体现。目前公司的产品质量已居于同行业领先水平，在国内外市场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多年来公司产品都供不应求。公司扩建技术研发中心完成后，公司强大的专业技术优势将得到更充分的体现，开发出更多适应不同客户特点的专用活性炭产品。

5、节能环保优势：多年来，公司秉持“资源循环利用、节能降耗”的产业理念，通过多年自主研发创新，使技术进步、工艺改进，在业内率先实现了木质活性炭生产的资源化、减量化、清洁化，在外

部、内部基本上实现了资源循环再利用，充分体现依靠技术进步提升传统产业，实现节能、环保理念。与行业竞争对手相比，公司在节能环保方面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6、区位优势：公司位于福建省南平市林产工业产业集群区，同时毗邻三明林产工业产业集群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荔元活性炭位于我国唯一的国家级木材贸易加工示范区福建省莆田秀屿区。

公司坐落在福建省重要的火车编组站所在地，子公司毗邻全国天然深水良港—秀屿港、江阴港，可以非常便利地将产品运达全国各地、世界各地，运输成本不高。

国家及福建省的一系列配套鼓励政策，极大地激发了林业及相关企业的内在活力，使各种生产要素向林产工业集聚，使得公司在原料供应、专业人才、产业链延伸和外部经营环境等方面具备很强的优势，为公司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7、管理优势：经过十年的创业发展，公司管理层积累了丰富的木质活性炭行业生产、管理、技术和营销经验，对行业发展有深刻认识，能够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前瞻性地、及时高效地制定符合公司实际的发展战略。近年来，公司更是致力于内部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信息化建设，是目前国内唯一一家通过了 ISO9001、ISO14001、OHSAS18001 三项管理体系认证的木质活性炭企业。

公司成功建立了 ERP 管理系统，这些系统覆盖了公司所有活动，规范了公司各个环节的作业流程和要求，通过严密的系统对公司各个业务环节进行控制，减少了人为差错，有效实现了信息资源共享，确保了管理的规范性和科学性。经过多年的摸索，公司在消化吸收众多先进企业管理经验的基础上，形成了有自己特色的、较为完善的技术

管理、人才管理、生产经营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行业内领先的管理优势。

目前，公司 6 名自然人股东全部为高层核心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通过其直接持有公司股权，能够将其与公司的长远利益、长期发展紧密结合在一起，增强了公司的凝聚力和管理的稳定性。

8、品牌优势：公司凭借上述几方面的优势，在行业内树立起高技术、高品质、优质服务的市场形象。“元力”品牌已成为国内木质活性炭的第一品牌。公司重视质量，重视环保，重视社会责任，先后获得一系列的管理体系的认证及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在此基础上，公司参与可口可乐、百事可乐、味之素等国际大公司的供应商认证（其中，味之素公司已经通过认证，开始批量采购；可口可乐公司开始试用）据此形成其他木质活性炭厂商难以企及的认证壁垒。

（七）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分析

1、基本情况

福建省荔元活性炭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荔元活性炭”）成立于 2008 年 4 月 10 日，设立时注册资本 5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卢元健，住所为莆田市秀屿区东峤镇前沁村木材加工区内。经营范围：活性炭系列产品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2009 年 3 月 2 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增加至 1,000 万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再次将子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增加到 6940 万元，2011 年 2 月 15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

2、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荔元活性炭处于建设期（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首条年产 5,000 吨木质活性炭生产线已试运行，即将投产。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荔元活性炭总资产为 21,952,064.67 元，净资产为 9,661,162.30 元，2010 年净利润为-162,927.72 元，累计净利润-338,837.70 元。

二、对公司未来的展望

（一）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趋势

1、公司生产的活性炭为木质活性炭，属于林产化学品制造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

（GB/T4754-2002），公司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下的“C2663 林产化学产品制造”。

2、木质活性炭以可再生的林产“三剩物”为原料，生产高附加值的活性炭产品，对充分利用林产“三剩物”资源、节约化石能源、提高林农收入、促进林业资源的综合利用均具有积极作用。属于为国家产业目录鼓励类行业，适用资源综合利用相关优惠政策。

3、2010 年 12 月 9 日福建省林业厅等六部门发布了《福建省林业产业振兴实施方案》，方案提出：到“十二五”末，年进口原木 300 万立方米，培育以莆田秀屿国家级木材加工贸易示范区为中心的产值超 100 亿元的产业集中区；以南平为中心，发挥闽北丰富的森林资源和笋竹资源优势，重点发展林产化工、活性炭、笋竹加工等特色产业；提高准入门槛，限制新建单线规模在 5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高中密度纤维板项目、单线规模在 3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刨花板项目，以及 2000 吨以下的木质活性炭项目和 1000 吨以下的脂松香生产项目，限制新上小型锯材加工项目；鼓励企业引进新设备、新技术、新工艺，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进一步提高森

林资源的综合利用率；并通过能源供应系统改造，走节能降耗、清洁生产道路；提升产品质量，打造产品品牌。加强林产品市场管理，健全林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制度，加强林产品的质量监管。鼓励企业采用国内外先进标准，提高产品质量水平。鼓励企业积极申报各种产品品牌和区域特色品牌，形成一批林业知名企业和名牌产品；继续安排林业产业化专项扶持资金，用以扶持省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开展森林认证、科技创新、品牌建设等，扶持一批发展前景好的林业龙头企业做大做强，充分发挥龙头带动效应。各级各部门也要安排一定的资金扶持龙头企业做大做强。这些政策的贯彻落实，对公司长远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4、我国活性炭消费市场目前正处在从导入期向成长期过渡的时期，近年来生产和消费一直保持快速增长趋势，预计在 2010~2012 年期间年平均增速仍将保持在 11%以上，到 2012 年我国活性炭需求量将达到 25.94 万吨，占全球市场的 22.56%。公司的木质活性炭产品广泛应用于制糖、味精、食品饮料、水处理、化工等生产和生活的方方面面，用作脱色、除臭、去杂、提纯、精制等，未来消费发展空间仍然十分广阔。

（1）糖用炭

近年来，国家产业政策鼓励以玉米等为原料的淀粉糖工业发展，淀粉糖行业得到较快增长，产量从 2000 年的 119 万吨发展到 2009 年的 818 万吨，增长了 6.9 倍，目前仅次于美国位居世界第二。根据发酵工业协会预测，未来几年我国淀粉糖的产量仍将按 10%左右的速度保持快速增长。据此推算，2009 年淀粉糖对活性炭的需求约为 24,540 吨，到 2012 年将达到 32,663 吨。

目前我国蔗糖企业绝大多数采用二氧化硫脱色，而西方国家早在上世纪三十年代就已经采用活性炭食糖脱色工艺。二氧化硫脱色使蔗糖含有机硫化物，长期食用影响健康。随着我国对食品安全标准的不断提高，活性炭脱色工艺必将成为我国食糖脱色主流趋势，这就为活性炭市场提供了广阔的应用前景。我国每年产糖 1,000 万吨以上，以国外制糖业活性炭用量占蔗糖产量的 0.3%~1.0%计，活性炭脱色在我国制糖业的普及将带来 3-10 万吨/年的市场。

（2）食品发酵行业

除制糖业外，活性炭也被广泛应用于味精、柠檬酸、氨基酸、乳酸、高梨酸钾等食品发酵工业中相关产品的脱色精制。目前，我国味精和柠檬酸等产量分别占世界产量的 70%和 65%左右，均居全球第一位。其他产品如氨基酸、乳酸、高梨酸钾等的产量保持较快增长。

（3）饮料行业

饮料工业也是活性炭的主要应用领域之一，主要用于碳酸饮料和果汁饮品的脱色、去除杂质等。近年来我国饮料工业发展迅速，根据中国饮料工业协会统计，2008 年我国饮料消费总量突破 6,000 万吨，成为世界第二大饮料生产国；预计到 2012 年将达到 4,000 吨左右。

（4）医药行业

活性炭在医药领域的应用包括直接用于药用的专用炭和用于各类针剂提纯用的专用炭。在新一轮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动下，未来国内医药市场需求依然旺盛，医药行业仍将继续保持较快的增长态势。医药工业快速增长将进一步拉动对药用活性炭和针剂用活性炭的需求，根据 Freedonia 预计到 2012 年市场需求将达到 18,200 吨。

（5）国际市场

全球活性炭产业的传统生产大国包括美国、日本以及荷兰等国家，随着各国原料受制约及生产成本的不断提高，活性炭产业逐步向发展中国家转移。美国、日本和西欧等发达国家的活性炭生产逐步减少的同时，其国内市场需求仍稳步增长，而其国内生产的活性炭满足不了各种需求，需大量进口来进行补充。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活性炭出口国，出口目的地主要为日本、美国、欧盟等国家和地区。我国出口的活性炭专用性较差，并受国内较为廉价的人工成本及原材料价格影响，整体价格较低，相当部分被欧美日发达国家用作再加工的半成品炭使用；而进口方面，主要以特殊用途活性炭为主，价格较高。

2009年12月8日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布的税委会[2009]28号《关于2010年关税实施方案的通知》，将以锯末、树皮、木屑、竹子等为原料生产，广泛用于医药、果汁、饮料等领域，其干品填充密度小于0.5克/立方厘米（粉状，200目筛余物20%以内）的木质活性炭增列税目，避免国家严控煤质活性炭出口的不利影响。

（6）随着人类对环境保护意识日益增强，除了传统的室内空气净化外，活性炭在控制工业污染方面的应用日益广泛。2011年1月31日国家环境保护部发布了《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二次征求意见稿），对火电厂“脱硝”完成时间要求和减排力度，都有明显提高。该标准一旦实施，为活性炭行业提供了较大的发展空间。

（二）公司未来发展的风险因素分析及对策

1、部分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以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的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148号），公司自2009年1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以林产“三剩物”为原料自产木质活性炭的业务继续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具体退税比例为2009年

为100%，2010年为80%。考虑所得税影响后，2009年增加净利润417.58万元，2010年增加净利润543.90万元。

该项税收优惠政策已执行10年（2001年4月29日发文，执行时间2001年1月1日—2005年12月31日；2006年8月3日发文，执行时间2006年1月1日—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7日发文，执行时间2009年1月1日—2010年12月31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尚未就该项税收优惠政策的延续做出新的决定，对公司上半年业绩将造成一定影响。2011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将显著增加，会在降低该项税收优惠政策净利润的影响程度。抵扣的进项税额降低了以后年度的固定资产折旧，相应增加利润。

由于资源循环利用、节能环保是当前及未来较长一段时期内国家的基本政策取向，因此与此相关的财税政策也将在一定期间内保持稳定。公司未来发展并不依赖于税收优惠，而是基于自主创新、成本控制、品质管理等带来的市场扩大和销售收入增长，本次募集投资项目实施后，将给公司带来更多效益增长。此外，上述税收优惠是针对木质活性炭全行业实施，若被取消，木质活性炭生产企业必然会以提高售价的方式向下游应用领域转嫁，而木质活性炭作为一种工业助剂，其需求刚性很强，价格敏感度较低，成本转嫁能力很强。近期原辅材料涨价因素，公司已通过提高销售价格的方式予以转嫁。因此，即使该项税收政策不再延续，随着公司产能规模的扩大和市场拓展的加强，公司的净利润水平不会因此发生大幅下滑或波动。

2、反倾销加重的风险

随着中国活性炭在世界市场份额的不断扩大，欧盟、美国等发达国家的一些活性炭厂商为了自身的利益，对原产于中国的活性炭提起

了反倾销立案调查。欧盟最近一次的反倾销裁定于 2008 年 7 月 10 日作出，裁定继续对中国产品征收 323 欧元/吨的反倾销税，有效期 5 年，于 2013 年 7 月 9 日到期。2009 年 11 月 10 日，美国商务部发布公告，对原产于中国的物理法活性炭作出反倾销行政复审终裁，裁定原产于中国物理法活性炭企业的倾销幅度为 3.23%~228.11%。

由于本公司的活性炭产品在欧盟区内销售仍然具有很强的比价优势，公司向欧盟出口量销售数量和销售价格均较为平稳，可见公司目前受欧盟反倾销立案调查及裁决的影响较小。对于美国的反倾销调查，由于其对象范围仅限于物理法活性炭，并排除了化学法活性炭，而公司主要产品为化学法生产的木质活性炭，因此美国的反倾销措施不会构成对公司出口销售的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欧盟和美国的反倾销措施公司采取了一系列应对措施：（1）调整产品结构，增加盈利增长点。公司利用自身的研发优势不断推出附加值更高专用活性炭产品，提高客户的黏性，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从而进一步有效化解进口国家和地区的反倾销风险。（2）通过巩固和增强现有竞争优势提高产品定价能力。公司一方面通过不断开发出各类专用型活性炭产品，提高产品附加值，从而提高了产品的整体定价能力。另一方面通过不断扩大产能，进一步提高木质活性炭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在木质活性炭产品的定价方面掌握更大的主导权和话语权。（3）加大成本控制，提升企业核心竞争能力。公司在突破资金及产能瓶颈后，其规模化、连续化和清洁化的生产方式必将为公司更大规模地应用技术成果、扩大成本优势、提升行业竞争地位奠定坚实的技术基础，有力推动公司快速、稳步向前发展。（4）积极应诉。公司作为我国木质活性炭行业的优秀代表，具有较强的综合实力和规范的财务基础，如果欧盟、美国未来加重反倾销或者其他国家也开始

启动适用于公司的反倾销调查，公司将积极应诉，迅速反应，充分利用 WTO 反倾销规则及进口国反倾销法规，确实保证自身权益。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锯末等林产“三剩物”和磷酸是公司最主要的原、辅材料，其价格波动直接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近来，锯末价格有所走高，磷酸价格波动较大，从而造成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的波动。

木质活性炭行业对原辅材料价格较为敏感，生产成本上升后必然以提高售价的方式向下游应用领域转嫁，而木质活性炭作为一种工业助剂，其需求刚性很强，价格敏感度较低，成本转嫁能力很强。近期原辅材料涨价因素，公司已通过提高销售价格的方式予以转嫁。此外，由于公司具有较强的成本控制能力，各项消耗远低于同行，在原材料价格上涨的情形下，优势更加明显。

4、核心技术泄密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是我国木质活性炭行业内科技自主创新的典范企业。凭借多年的技术研发投入和自主创新工艺实践，公司掌握了包括规模化磷酸法活性炭清洁生产技术、新型活性炭洗涤工艺、尾气回收工艺、磷酸回收工艺、稀酸精制技术、余热回收综合利用技术、高纯度活性炭精制技术在内的木质活性炭生产过程的各种关键技术工艺，实现了木质活性炭规模化、连续化、清洁化生产，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的同时降低生产成本，减少了环境污染，奠定了公司在木质活性炭行业内领军企业的优势地位。公司目前拥有专利技术 8 项，并拥有多项关键生产环节的专有技术。公司的技术创新依赖于掌握和管理这些技术的核心技术人员和关键管理人员。将来若核心技术泄密、核心技术人员和关键管理人员流失，将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和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为保护核心技术和稳定核心技术人员，公司制定了相应的措施：

(1) 关键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权，并进一步完善研发激励体制；(2) 在关键研发及工艺节点，采取了技术接触分段屏蔽的保密制度，有效降低单一环节的技术泄密和人员流失造成的损失；(3) 与涉密人员签订《保密协议》，保留采取司法救济的权利；(4) 建立良好的企业文化和发展平台，以吸引并留住人才。

5、汇兑损失风险

自 2005 年 7 月 21 日国家调整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以来，人民币在较长时间内持续升值，2008 年下半年起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则呈现小幅波动。人民币对美元若持续、较快升值，会对公司的汇兑损益和出口产品价格竞争力两方面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木质活性炭产品的品质良好，与国外同等产品的价格优势明显，并且多年来公司已经同国外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因此公司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在人民币汇率浮动以来，公司基本上可以根据人民币升值幅度适时调整以外币计价的出口产品价格。

2010 年 12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公司参加出口货物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自 2010 年 12 月 3 日起可按照《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管理办法》开展出口货物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出口报关手续，并享受出口货物退（免）税政策。未来公司可以借此规避部分汇率风险。

(三)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是国内木质活性炭行业的领军企业，发展的战略目标是未来十年内成为全球最具影响力和竞争力的木质活性炭企业之一。

公司将以公开发行股票为契机，继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目标和产业要求的经营体系；继续以技术创

新为动力，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提高公司的规模生产能力、创新能力和技术服务能力，实现公司营业收入、利润的持续、快速增长，为股东创造良好价值，为建设资源节约和环境友好型社会贡献力量。具体深化贯彻以下战略：

1、技术创新战略：持续、深入地开展木质活性炭及其下游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和新装备的研发和应用，不断发展出具有高附加值的专用木质活性炭产品，推动木质活性炭全行业的规模化、自动化和清洁化生产。

2、规模化经营战略：打破资金和产能瓶颈，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生产成本，走规模化发展之道，强化并提升公司在国内外木质活性炭行业地位。

3、市场导向战略：始终坚持市场为导向的经营战略，利用公司先进的生产技术和产品技术，坚持高品质、高性能、性价比卓越、综合服务优良的市场竞争策略，继续打造和提升“元力”品牌价值，巩固并提高国内市场，积极扩大国际销售，不断提升公司在木质活性炭行业中的市场竞争力。

4、综合服务战略：公司将借鉴发达国家大型活性炭企业的发展经验，以下游客户需求为导向，以技术创新为主要手段，不断推动公司的业务领域从单纯的木质活性炭研发、生产和销售逐步向特定行业直接供应使用活性炭的终端设备并提供设备维修、活性炭选型、更换与再生等领域拓展，逐步实现一站式客户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5、可持续发展战略：公司在技术创新的基础上，通过工艺改进，将逐步以林产“三剩物”完全作为木质活性炭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料和燃料，变废为宝；对传统的木质活性炭生产装置继续进行节能、减排

和降耗改造，实现余热、废水、磷酸等回收循环利用，使公司木质活性炭生产的各种原料和能源消耗降低至国际先进水平，实现资源的高效、综合和循环利用，从而带动公司和国内木质活性炭行业真正走上一条“低消耗、低排放和高效率”的“经济、环境、社会三赢”的可持续发展之路。

（四）2011 年公司经营计划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17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于 2011 年 2 月 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此为契机，公司在 2011 年实施以下经营计划：

1、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按计划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4,325 万元用于“年产 10,000 吨木质活性炭连续化生产线扩建项目”、“荔元活性炭年产 10,000 吨活性炭生产建设项目”、“活性炭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截至 2011 年 2 月 18 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子公司福建省荔元活性炭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吨活性炭生产建设项目金额合计为 26,465,888.14 元，该项目预计在 5 月份形成生产能力。

（2）抓紧落实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8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018.75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7,781.25 万元（其中：超募金额为 23,456.25 万元）。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3,000.00 万元，剩余超募资金 20,456.25 万元。公司将根据发展战略、市场竞争状况稳妥开展对外收购兼并工作。具体目标包括两类：一是周边林产“三剩物”资源丰

富，且具有一定木质活性炭研发和生产能力的企业，通过收购以提高公司木质活性炭产品的生产规模，合理布局木质活性炭的生产基地，覆盖更广泛的市场，巩固公司在国内木质活性炭行业的领先地位；二是行业内拥有优质客户资源的贸易型企业，以迅速扩充公司的销售网络和市场份额。

2、市场开发计划

(1) 扩大销售队伍，深度挖掘、保持并提升公司在糖用炭等传统优势领域的市场份额；积极拓展公司在味精等其他发酵工业、饮料工业、医药工业、化工行业等领域的应用，不断扩大国内市场占有率。

(2) 扩大销售网络的建设力度、持续广告推广和积极参加国内外重点区域展会等措施，加强技术营销，引导客户消费需求，力争以良好的性价比、市场口碑和技术服务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向国家商标局申请新的注册商品并扩大商标保护范围，申请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提升品牌影响力，巩固“元力”在国内木质活性炭行业第一品牌的地位。

(3) 加强与国际知名的企业（包括活性炭企业）合作，逐步建立国际分销网络，积累人才和经验，向发达国家自主销售“元力”品牌转变。

3、技术开发和产品创新计划

(1) 公司将利用募集资金投入 2,000.00 万元对公司原技术研发中心进行扩建。通过增加研发支出投入，引进高层次技术人员，添置必要的大型分析测试仪器及设备，建立和强化中试与应用试验研究基地建设，提升公司研发的整体技术和装备水平。

(2) 2011 年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关键一年，公司的技术研发主要围绕连续化、清洁化、自动化活性炭生产技术深入研究、深化活

化剂回收技术、过热蒸汽干燥技术应用以及高纯活性炭产品、新领域专用活性炭品种上。详见公司的研发进展情况。

4、人力资源计划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人力资源管理，建立完善、高效、灵活的人才培养和管理机制，通过培养、引进和外聘等方式，扩充公司发展所需的各种人才。加强公司中层领导和后备干部的公司治理、管理技能培训，使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成为集经营、管理、技术为一体的复合型人才，进一步提高员工的整体素质。随着公司经济效益的提升，适时提高员工工资、改善员工的生产、生活条件，让全体员工分享企业发展的成果，让员工和企业共同成长，营造积极进取的文化氛围。

5、公司治理和投资者关系计划

公司作为创业板上市公司,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2011年是公司上市的第一年,公司将建立和健全投资者沟通平台,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良好、稳定的关系,提升公司的诚信度、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公司投资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报告期内未取得募集资金，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荔元活性炭年产 10,000 吨活性炭生产建设项目 11,214,750.45 元（截至 2011 年 2 月 18 日累计投入 26,465,888.14 元）。

（二）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三）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和期货公司等金融企业股权。

（四）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境内外基金、债券、信托产品、期货、金融衍生工具等金融资产。

（五）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在外发行的可转换为股份的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

五、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

（一）本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报告期内，公司没有重大会计政策变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

六、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闽华兴所(2011)审字 H-009 号审计报告，2010 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26,894,600.11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 201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689,460.01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2,317,100.34 元，公司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36,522,240.44 元。公司董事会拟定如下分配预案：拟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总股本 6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3,600,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资本公积不转增资本。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破产重组等相关事项。

三、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资产重组事项。

四、报告期内，公司未有股权激励事项。

五、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重大处罚的事项。

六、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持有其他上市公司、非上市金融企业和拟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七、报告期内，公司无证券投资情况。

八、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九、报告期内，公司未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

十、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一）报告期内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资金 11,546,694.00 元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荔元活性炭年产 10,000 吨活性炭生产建设项目，通过全资子公司-福建省荔元活性炭实业有限公司活性炭实施。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建设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资金 11,546,694.00 元，其中，

直接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1,214,750.45 元。

(二) 除上述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资金外,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十二、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报告期内,无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公司资产的事项。

(二)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也未对子公司提供担保。

(三) 报告期内,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四) 其他重大合同

1、借款合同

(1) 2010 年 1 月 27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南平四鹤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35101201000000954 的《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南平四鹤支行借款人民币 500 万元作为短期流动资金,借款期限自 2010 年 1 月 27 日至 2011 年 1 月 26 日止,年利率为 5.31%。公司以 35906200900012240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担保项下的房产和土地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2) 2010 年 3 月 26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南平四鹤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35101201000002471 的《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南平四鹤支行借款人民币 500 万元作为短期流动资金,借款期限自 2010 年 3 月 26 日至 2011 年 3 月 25 日止,年利率为 5.31%。公司以 35906201000011925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担保项下的房产和土地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3) 2010 年 6 月 17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南平四鹤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35010120100000451 的《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南平四鹤支行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作为短期流动资

金，借款期限自 2010 年 6 月 17 日至 2011 年 6 月 16 日止，年利率为 5.31%。公司以 3510062010000117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担保项下的房产和土地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述借款合同已通过到期还款、提前归还贷款的方式清结。

2、抵押合同

(1) 2010 年 3 月 26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南平四鹤支行签订 35906201000011925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为公司在南平市延平区来舟镇的 7,800.09 平方米厂房；抵押权存续期间自 2010 年 3 月 26 日至 2011 年 3 月 25 日，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 871.52 万元。

(2) 2010 年 6 月 17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南平四鹤支行签订 3510062010000117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为公司在南平市延平区来舟镇的 5499.73 平方米厂房和相应的 52,864.3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抵押权存续期间自 2010 年 6 月 17 日至 2011 年 6 月 16 日，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 1,500 万元。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因相关借款已结清，上述《最高额抵押合同》已清结，并已在房地产登记主管部门办妥解押手续。

十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事项

(一) 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卢元健、王延安夫妇承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该股份。此外，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公司股东福建中保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该股份。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0年1月13日，为避免未来可能出现同业竞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卢元健、王延安夫妇已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

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与股份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

（三）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相关事项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卢元健、王延安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因社保管理机构或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要求发行人补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之前产生的社保或住房公积金，或者发行人因社保或住房公积金问题承担任何损失或罚款的，卢元健、王延安将共同地、无条件地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所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避免给发行人带来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

2、鉴于公司在 1999 年设立及 2001 年增资过程中存在在外方股东未经批准以人民币出资问题以及公司在 1999 年至 2003 年期间内存在向原股东福建省南平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按固定比例分配利润并超额分配利润问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卢元健、王延安夫妇承诺：自公司 1999 年设立起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存在的任何因股东出资及利润分配问题而可能给公司造成的任何费用支出、经济损失或其他损失，卢元健、王延安夫妇将共同地、无条件地承担全部无限连带赔偿责任，避免给公司带来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

3、公司实际控制人卢元健、王延安夫妇承诺：如因公司报告期内未能持续取得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或许可出现纠纷及其他法律风险而给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将由其本人全额承担，避免给公司带来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

（四）对专利等权属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卢元健承诺：在其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或作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其研究开发的与发行人业务有关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无形资产均归发行人所有，未经发行人书面同意，不许可自己实施或许可他人实施该等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无形资产。

（五）公司做出的承诺

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如出现暂时性的资金闲置情况，公司承诺：不作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不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不利用募投项目获得不正当利益。

报告期内，上述承诺人均遵守以上承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十四、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自 2009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经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0 年度的审计服务机构，现公司续聘其为公司 2011 年度的审计服务机构。

报告期内，公司共支付给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费用 60 万元人民币（IPO 审计费）。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1,000,000	100.00%						51,000,000	100.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51,000,000	100.00%						51,000,000	100.0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3,000,000	5.88%						3,000,000	5.88%
境内自然人持股	48,000,000	94.12%						48,000,000	94.12%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51,000,000	100.00%						51,000,000	100.00%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王延安	34,212,799	0	0	34,212,799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2014-2-1
卢元健	10,212,800	0	0	10,212,800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2014-2-1
福建中保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0	0	3,000,000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2014-2-1
缪存标	2,042,514	0	0	2,042,514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2012-2-1
许文显	510,629	0	0	510,629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2012-2-1
林金宝	510,629	0	0	510,629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2012-2-1
黄涛	510,629	0	0	510,629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2014-2-1
合计	51,000,000	0	0	51,000,000	—	—

前 10 名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7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王延安	境内自然人	67.08%	34,212,799	34,212,799	
卢元健	境内自然人	20.03%	10,212,800	10,212,800	
福建中保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88%	3,000,000	3,000,000	
缪存标	境内自然人	4.00%	2,042,514	2,042,514	
许文显	境内自然人	1.00%	510,629	510,629	
林金宝	境内自然人	1.00%	510,629	510,629	
黄涛	境内自然人	1.00%	510,629	510,629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无		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在 6 名自然人股东中，王延安与卢元健系夫妻关系，黄涛系卢元健之外甥女婿。 卢元健、王延安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903 号文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 1,7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网下配售 330 万股，网上定价发行 1,370 万股，发行价格为 24.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408,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 377,812,500.00 元。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 2011 年 1 月 27 日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闽华兴所(2011)验字 H-001 号《验资报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1]42 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元力股份”，股票代码“300174”；其中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 1,370 万股股票将于 2011 年 2 月 1 日起上市交易。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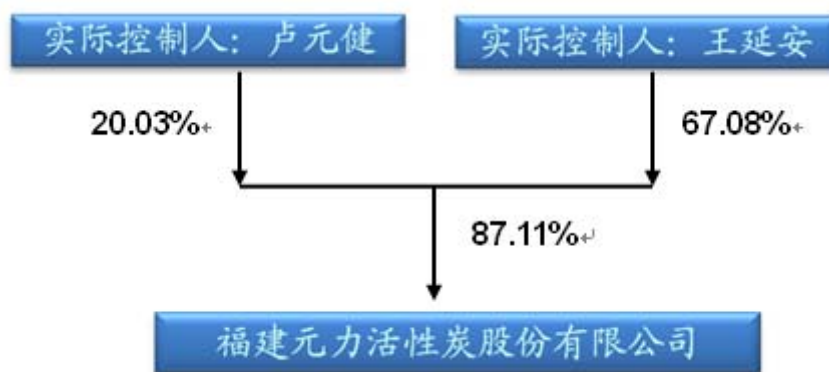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王延安，实际控制人为卢元健、王延安夫妇。本次发行前，卢元健、王延安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44,425,59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7.109%。

卢元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0 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南平市第二化工厂厂长，嘉联化工总经理兼总工程师，元力有限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赢创嘉联董事长、信元投资董事长、元禾化工监事、中国林学会林产化学化工分会活性炭专业委员会常委、福建省活性炭行业协会会长、福建省政协委员、南平市政协常委、南平市科协委员，曾被评为福建省第九届优秀企业家。

王延安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9 年出生，本

科学历。曾任南平王台学区、南平职业学校教师，元力有限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图



四、持股 5%以上其他股东情况介绍

福建中保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 月 5 日，注册资本 7,500 万元，实收资本 2,130 万元，法定代表人钱明飞。注册地址是福州市晋安区六一北路实发大厦 18 层，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福建中保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卢元健	董事长、总经理	男	60	2009年08月06日	2012年08月05日	10,212,800	10,212,800		36.00	是
王延安	董事、副总经理	女	61	2009年08月06日	2012年08月05日	34,212,799	34,212,799		12.00	否
缪存标	副总经理	男	45	2009年08月06日	2012年08月05日	2,042,514	2,042,514		30.00	否
许文显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男	33	2009年08月06日	2012年08月05日	510,629	510,629		30.00	否
刘炳浩	副总经理	男	60	2010年05月20日	2013年05月19日	0	0		17.50	否
林晓铭	董事	男	48	2009年08月06日	2012年08月05日	0	0		3.51	否
薛祖云	独立董事	男	47	2009年08月06日	2012年08月05日	0	0		3.51	否
王良恩	独立董事	男	72	2009年08月06日	2012年08月05日	0	0		3.51	否
彭映香	监事会主席	女	37	2010年11月24日	2013年11月23日	0	0		10.00	否
黄涛	监事	男	37	2009年08月06日	2012年08月05日	510,629	510,629		6.00	否
方世国	监事	男	31	2009年08月06日	2012年08月05日	0	0		10.00	否
合计	-	-	-	-	-	47,489,371	47,489,371	-	162.03	-

董事长卢元健先生，担任赢创嘉联白炭黑（南平）有限公司董事长，每月领取董事津贴 6,000 元。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1、董事长、总经理：卢元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0 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南平市第二化工厂厂长，嘉联化工总经理兼总工程师，元力有限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赢创嘉联董事长、信元投资董事长、元禾化工监事、中国林学会林产化学化工分会活性炭专业委员会常委、福建省活性炭行业协会会长、福建省政协委员、南平市政协常委、南平市科协委员，曾被评为福建省第九届优秀企业家。

2、董事、副总经理：王延安，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9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南平王台学区、南平职业学校教师、元力有限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3、董事：林晓铭，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 年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曾任南平化纤厂技术员。现任南平电业局工程师、公司董事。曾获得“一种密封油罐”、“电力充油、充气设备在线反渗透密封堵漏装置”、“MBX 型便携式 SF6 密度继电器、压力表检验仪”等多项发明专利。

4、独立董事：薛祖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出生，管理学（会计学）博士。曾编著了《会计信息系统》、《会计信息市场与市场管制》，并发表多篇专业论文。历任中国电子器材厦门公司财务经理，厦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中青基业投资发展中心财务总监，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5、独立董事：王良恩，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38年出生，本科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福州大学化工系教研室主任、系主任、教授、博导。曾荣获福建省科技进步一等奖一项、二等奖一项、三等奖二项，福建省王丹萍科学技术三等奖一项。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6、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彭映香，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出生，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曾任嘉联化工销售部业务主任。现任公司国际贸易部经理，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7、监事：方世国，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广东科龙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技术员，嘉联化工开发部经理，现任公司开发二部经理、监事。

8、监事：黄涛，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出生，本科学历。取得加拿大 NORDX/CDT IBDN 设计与施工工程师资格、ILT 物流职业资质证书、美国 ILT 三级（运营经理级）证书。曾任北京兆维晓通股份有限公司事业部经理，北京安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区域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

9、副总经理：缪存标，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福州大学硕士研究生校外导师，福建省安监局特聘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管理专家。曾任福建省富文化工厂副总经理兼公司科协主席，嘉联化工常务副总经理兼管理者代表，赢创嘉联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曾获得福建省劳动模范称号、福建省岗位技术能手、南平市劳动模范、南平市优秀共产党员、南平市十大优秀青年企业家。

10、副总经理：刘炳浩，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0年出生。曾任福建南纸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副部长、

书记、总经理助理，福建省南平延润纸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经理，福建省南平润兴综合厂厂长。曾获得福建省优秀共产党员、南平市管拔尖人才、南平市劳动模范、福建省“降废减损”先进个人、福建省劳动模范。

11、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许文显，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嘉联化工财务部经理，赢创嘉联财务部经理，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任职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卢元健	董事长 总经理	福建省荔元活性炭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子公司
		赢创嘉联白炭黑（南平）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企业
		福建省南平市信元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企业
		福建省南平市元禾化工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企业
		福建省活性炭行业协会	会长	无
王延安	董事 副总经理	福建省荔元活性炭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子公司
林晓铭	董事	南平电业局	工程师	无
薛祖云	独立董事	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	教授	无
		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王良恩	独立董事	福州大学教授协会暨老科技工作者协会	常务副会长	无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的决策程序及确定依据

1、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按其行政岗位及职务，根据公司现行的工资制度和业绩考核规定确定。

2、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2010 年度每位董事在公司领取津贴 3.51 万元（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每月 2500 元）。

五、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2010年11月24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黄涛辞去监事会主席并选举彭映香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2010年5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刘炳浩先生为副总经理，分管生产工作。

六、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没有变动。

七、公司员工情况

（一）员工专业结构

分 工	劳动合同人数	比例 (%)
生产人员	48	33.80
销售人员	11	7.75
技术人员	45	31.69
财务人员	6	4.23
管理人员	8	5.63
后勤及其他人员	24	16.90
合计	142	100

（二）员工受教育程度

学 历	劳动合同人数	比例 (%)
本科及以上学历	24	16.90
大专	44	30.98
高中	32	22.54
高中以下学历	42	29.58
合计	142	100

（三）员工年龄构成

年龄区间	人数	占员工人数比例 (%)
50岁以上	13	9.16
40-50岁	23	16.20
30-40岁	73	51.40
30岁以下	33	23.24
合计	139	100

为更好的提高企业的管理效率以及有效保障用工需求，公司在

2008 年开始选择以劳务派遣的方式招募部分对专业技术要求较低的生产岗位人员。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劳务派遣方式招募的人员为 300 人。

公司依法缴纳各项社会保险，没有需由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第七节 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分工配合，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运作机制。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一）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规范地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和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范自己的行为，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在组织机构、财务、人员、资产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三）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确保董事会规范、高效运作和审慎、科学决策。公司董事会由 5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1 名为会计专业人士），具有履行职务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章程等的要求。董事会会议严格按

照董事会议事规则召开。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四）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所有监事均能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积极参加相关岗位培训，熟悉作为监事的责任和义务，并能够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依法、独立地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正逐步建立和完善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披露有关信息，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在《证券时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及时披露相关信息，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七）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社会、股东、公司、员工等各方面利益的协调平衡，诚信对待供应商和客户，坚持与相关利益者互利共赢的原则，共同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二、董事履职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遵守董事行为规范，积极参加相关培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发挥各自的专业特长，积极履行职责。全体董事在董事会会议投票表决重大事项或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严格遵循《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审慎决策，切实保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 公司董事长在履行职责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在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时，严格执行董事会集体决策机制，积极推动公司治理工作和内部控制建设、督促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确保董事会依法正常运作，保证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知情权。

(三) 公司独立董事薛祖云、王良恩先生，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报告期内，公司 2 名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的议案及其他事项均没有提出异议。独立董事出席 2010 年度董事会各次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王良恩	4	4	0	0	否
薛祖云	4	4	0	0	否

三、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的相关事项做出了决策，程序规范，决策科学，效果良好。具体情况如下：

(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年2月10日，董事长卢元健先生主持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

1、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议案；

2、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具体事宜的议案；

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

4、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

（二）2009年度股东大会

2010年6月10日，董事长卢元健先生主持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

1、《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聘请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报告期内董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4次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的相关事项做出决策，程序规范，效果良好。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0年1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

股（A 股）具体事宜的议案；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

4、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5、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公司 2007-2009 年度审计报告》；

6、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0 年 3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

1、关于聘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的议案；

3、关于聘请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为之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4、关于聘请谢华新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三）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0 年 5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

1、《200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关于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关于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 201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聘请刘炳浩为副总经理的议案；

6、《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7、关于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0年7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0年上半年财务报告》。

五、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工作总结

（一）审计委员会工作总结

公司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为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的制定及其实施；必要时就重大问题与外部审计师进行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并发表专项意见；审查和评价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出具的2009年度财务报表和2010上半年财务报表，认为：1、公司财务报表依照公司会计政策编制、会计政策运用恰当，会计估计合理，符合新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发布的有关规定要求；2、公司财务报表纳入合并范围的单位和报表内容完整，报表合并基础准确；3、公司财务报表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未发现有重大偏差或重大遗漏的情况。审计委员会同意将2009年度财务报表和2010年上半年财务报表提交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在审计机构进场前、后加强了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并督促其按计划进行审计工作，联合公司审计部、财务部、监事会主要成员与审计机构进行了沟通。最后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和2009年度财务报告、2010年上半年财务报告，认为：公司在审计前编制的财务报表与审计后的财务报表不存在重大差异；审计后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审计委员会同意将审计

报告初稿提交董事会审核。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0 年度的审计机构。

（二）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总结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方案；根据国家有关薪酬制度的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和同行业薪酬水平制定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方案；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并向董事会提交绩效评价报告；对公司董事的薪酬提出建议；监督检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执行情况。负责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的制订和实施考核工作。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考核。委员会核查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认为其薪酬情况符合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公司的薪资福利制度。

（三）战略委员会工作总结

战略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战略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决策、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2010 年，战略委员会在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为募投项目提出了实施预案，并针对公司的基本情况提出了未来 3 年的发展规划预案。

（四）提名委员会工作总结

提名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010 年，审查同意聘任刘炳浩为公司副总经理，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公司独立性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木质活性炭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拥有完整的开发、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股东及关联方也均未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公司独立面对市场，自主经营，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管理，业务完全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二）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的配套设施，合法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厂房、生产设备以及商标、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公司未以其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

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公司具有独立的人事选择和任免机制，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的内部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

（四）机构独立

公司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强化了公司的分权制衡和相互监督，形成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内部机构设置上，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独立、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管理职权。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未干预本公司的机构设置和生产经营活动。

（五）财务独立

公司已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工作人员，能独立行使职权和履行职责。公司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已在中国农业银行南平四鹤支行开设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账号为 13910301040001803，不存在和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公司依法独立纳税，税务登记证号码为闽国税登字

350702611069146 号，与股东单位无混合纳税的情形。

公司财务独立，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将以公司名义借入款项转借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七、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监管要求，公司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机构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并得到了有效实施。公司严格按照法人治理结构和相关规则分层次治理。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行业特性及经营活动的实际，建立起较为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目前本公司的内控制度已经涵盖了公司治理结构、信息披露、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与控制、人力资源等生产经营各方面内容，形成了比较完整规范的控制体系。

1、决策管理制度：公司制定了《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等制度，明确重大决策的主要内容，明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总经理等组织机构在公司投资经营决策方面的权限，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经营决策管理机制，保证公司科学、安全和高效地作出决策。

2、交易授权批准控制：公司根据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按交易金额的大小及交易性质不同，依照《公司章程》及上述各项管理制度规定，采取不同的交易授权，制定了《授权

审批控制制度》。

3、对外投资与子公司管理制度：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子公司管理制度》，在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与评估、投资决策与执行、投资绩效评估与考核方面都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对外投资业务已制定相关业务流程，业务流程中明确主要环节的责任人员、风险点及控制措施、控制要求、相关责任追究等事项，按照授权制度的规定由各级人员实施审批。

公司对子公司实行与财务报告相关的管理控制，包括统一会计政策与估计、参与年度预算的编制与审查、参与资金控制与资产管理工作、参与内部转移价格的制定与管理。公司财务部有权对子公司承担实施的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并会同子公司有关人员对投资项目进行后续评估，重点关注投资收益是否合理、是否存在违规操作行为、子公司是否涉嫌越权申请等事项。未经公司批准，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不得相互担保，也不得请外单位为其担保。

4、对外担保与关联交易的管理制度：公司已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严格控制担保行为，已建立了担保决策程序和责任制度，确定了担保金额与批准权限，对担保合同的订立与风险管理及担保信息的披露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在关联交易的管理方面，对关联人、关联关系和交易内容的含义、权限、决策程序以及回避等做出规定，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公平、公正、公开、合理，不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目前未有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

5、财务管理制度：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2006）、《企业财务通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分别制定了《货币资金控制制度》、《固定资产控制制度》、

《费用控制制度》等。通过明确不相容职务设置、授权审批权限、资产进入和支出、实物保管、使用和验收、风险控制程序、控制检查等内容，规范公司财务收支的计划、执行、控制等，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真实、完整，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舞弊行为发生，保障资产安全完整，及时为报表使用者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信息。

6、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公司制定了《采购控制制度》、《授权审批控制制度》等制度，在选择合格供应商、请购与审批、采购合同的谈判与审批、验收与相关会计记录、付款申请、审批、执行各环节建立互相制约的岗位设置，明确岗位职责。采购部根据公司的销售计划，制定短期及中长期采购计划，采购所需支付的款项按合同约定条款进行，相关采购员收集经相关部门审批的付款申请，交由财务部执行付款程序，财务部会计将付款申请与合同条款核对并查询该供应商付款记录，核对无误后交出纳付款。经仓管员验收不合格需退还供应商的货物，由相关采购员负责接洽及善后事宜。采购部指定专职人员管理未付款项，与供应商定期核对，并将核对结果报告财务部，财务部采用适当程序进行复核。同时，公司还通过 ERP 系统，对原材料、辅助材料的采购申请、报价、验收、储备、付款、供应商绩效评估、订单维护等环节进行全面管理。

7、生产管理制度：公司设生产部负责生产业务，制定了与生产相关的管理制度及程序，保证生产有关的业务活动均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保证生产预算和生产计划的贯彻与执行，促使公司的生产活动协调、有序、高效运行，并不断提高生产管理水平。

8、产品销售与收款：公司制定了《销售控制制度》、《合同控制制度》等制度。签订合同、编制《合同评审表》、办理发货、编制《出库单》和开具发票由不同的人员来完成，各项凭证（包括：合同、生产计划、发货文件、出库单、发票等）能够顺序编号并由专人保管、

记录、控制。对于一般销售合同，由公司对销售人员进行授权；虽经授权，但产品价格等与授权不一致时，应经公司领导批准。对公司所有的收款，都要求统一汇入公司指定账号，销售人员负责应收账款的催收，财务部按月对销售部门收取款项的情况及采取的措施进行监督，适时提出加速回笼的建议。收款涉及的商业汇票，由财务部办理收取，并由专人保管。

9、存货管理制度：公司在存货管理业务方面，设立了相互制约的岗位，并制定了岗位责任制，在请购与审批、审批与执行、验收与付款、保管与记录、发出申请、存货处置的申请与审批、申请与记录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的要求与措施。严格按采购合同所列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及质量标准等事项实施验收，对验收不合格的货物，及时通知相关采购人员办理退货。年末全面盘点存货，由财务部监督抽盘。对盘盈或盘亏的存货，分析原因，记录于存货盘点报告中，经审批后，区别处理。

10、工薪和人事管理制度：公司制定了《人力资源控制制度》，在人力资源计划、招聘与录用、培训、离职、考核与薪酬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公司人力资源部建立《岗位说明》，明确所有岗位的主要职责、资历、经验要求等，并定期组织内部各单位、各部门对工作岗位进行分析，确保各岗位配备胜任的人员。对控制薄弱、易发生舞弊行为的岗位在《岗位说明》中明确实行轮岗制度。公司实行人员编制政策，由用人部门根据本部门的编制情况，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后实施。公司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对各类员工进行职业道德、风险控制意识与专业知识培训，并结合考核要求实施考核。员工离职时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完交接手续后，出具解除劳动关系证明。公司建立了规范的绩效考核制度，对所有员工实施业绩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确定其奖励。

11、研发及技术成果管理：本公司设立技术研发中心负责公司新产品研发、在产品改进及知识产权管理，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及程序，根据研发计划分项目预算研发费用，以用途细分研发费用预算。财务部负责收集开发过程中的财务数据，提供产品的成本、研发成本，监督并及时沟通研发预算执行情况。从事技术成果管理业务相关的岗位互相牵制，并在技术成果的权利归属、产权的管理、预算，专利的申请、维护，专利的许可和转让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的要求与措施。

12、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设有专门的项目小组负责募投项目的实施，明确了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委托理财、质押贷款、委托贷款、借予他人或其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公司在日常执行中能有效遵循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

13、信息披露制度：公司已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重大内部信息的报告、传递责任，内幕信息未公开前相关知情人的保密责任，并明确规定了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的内容等事项。公司在日常的信息披露中，较好地做到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且在执行过程中未发现重大的内部控制制度缺陷。

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供投资者查阅。

第八节 监事会报告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2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2010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了《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09 年度财务报告》。

（二）2010 年 11 月 24 日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了：

- 1、关于黄涛请求辞去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 2、选举彭映香为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0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列席了所有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讨论及经营方针的制定，依法对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持续改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财务检查职能，对公司财务制度执行

情况、经营活动情况等进行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内控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公司 2010 年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情况。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六）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七）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完善，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经营管理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允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第九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 计 报 告

闽华兴所(2011)审字 H-009 号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0 年度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授权签字副主任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福州市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1	10,343,914.89	14,866,025.52	短期借款	五、15	20,000,000.00	20,000,000.00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交易性金融资产				拆入资金			
应收票据	五、2	10,291,064.53	6,274,467.31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账款	五、3	13,670,224.41	13,282,753.08	应付票据			
预付款项	五、5	8,500,391.53	1,567,688.89	应付账款	五、16	16,945,983.49	16,658,842.11
应收保费				预收款项	五、17	1,029,746.45	285,357.74
应收分保账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五、18	1,667,115.11	1,176,109.08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五、19	1,185,030.24	1,962,959.60
其他应收款	五、4	379,525.17	528,715.72	应付利息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股利			
存货	五、6	19,040,676.57	10,111,079.76	其他应付款	五、20	2,053,416.72	1,608,007.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其他流动资产	五、7		41,288.49	保险合同准备金			
流动资产合计		62,225,797.10	46,672,018.77	代理买卖证券款			
非流动资产：				代理承销证券款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流动负债合计		42,881,292.01	41,691,275.78
长期应收款				非流动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借款			
投资性房地产				应付债券			
固定资产	五、8	44,898,092.70	46,906,755.36	长期应付款			
在建工程	五、9	22,762,948.27	8,341,793.98	专项应付款			
工程物资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清理				递延所得税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21	790,000.00	850,000.00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790,000.00	850,000.00
无形资产	五、10	10,176,499.36	10,378,730.00	负债合计		43,671,292.01	42,541,275.78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商誉				股本	五、22	51,000,000.00	51,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五、11	49,999.96		资本公积	五、23	5,519,430.65	5,519,430.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2	313,370.32	265,708.18	减：库存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专项储备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200,910.61	65,892,987.52	盈余公积	五、24	4,052,582.31	1,363,122.3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25	36,183,402.74	12,141,177.5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6,755,415.70	70,023,730.5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96,755,415.70	70,023,730.51
资产总计		140,426,707.71	112,565,006.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0,426,707.71	112,565,006.29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 营业总收入		146,246,258.47	112,175,191.42	
其中：营业收入	五、26	146,246,258.47	112,175,191.4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 营业总成本		125,590,272.72	98,015,231.80	
其中：营业成本	五、26	99,084,722.86	74,621,647.8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27	941,660.17	591,484.94	
销售费用	五、28	10,301,168.78	8,618,841.68	
管理费用	五、29	13,774,334.33	13,075,491.03	
财务费用	五、30	1,419,001.79	1,131,488.92	
资产减值损失	五、31	69,384.79	-23,722.6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655,985.75	14,159,959.62	
加：营业外收入	五、32	9,042,334.52	5,754,172.52	
减：营业外支出	五、33	403,141.99	136,973.8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663.85	
四、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295,178.28	19,777,158.29	
减：所得税费用	五、34	2,563,493.09	1,406,291.27	
五、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731,685.19	18,370,867.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731,685.19	18,370,867.02	
少数股东损益				
六、 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242	0.378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242	0.3788	
七、 其他综合收益				
八、 综合收益总额		26,731,685.19	18,370,867.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6,731,685.19	18,370,867.0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	5,519,430.65			1,363,122.30		12,141,177.56			70,023,730.51	21,000,000.00				3,279,986.27		29,372,877.22			53,652,863.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其他										-										-
二、本年初余额	51,000,000.00	5,519,430.65	-	-	1,363,122.30	-	12,141,177.56	-	-	70,023,730.51	21,000,000.00	-	-	-	3,279,986.27	-	29,372,877.22	-	-	53,652,863.4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2,689,460.01	-	24,042,225.18	-	-	26,731,685.19	30,000,000.00	5,519,430.65	-	-	-1,916,863.97	-	-17,231,699.66	-	-	16,370,867.02
(一) 净利润							26,731,685.19			26,731,685.19							18,370,867.02			18,370,867.0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26,731,685.19	-	-	26,731,685.19	-	-	-	-	-	-	18,370,867.02	-	-	18,370,867.02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3,000,000.00	3,000,000.00	-	-	-	-	-	-	-	6,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3,000,000.00	3,000,000.00								6,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四) 利润分配	-	-	-	-	2,689,460.01	-	-2,689,460.01	-	-	-	-	-	-	-	1,854,678.98	-	-9,854,678.98	-	-	-8,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689,460.01		-2,689,460.01								1,854,678.98		-1,854,678.98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000,000.00			-8,000,000.00
4、其他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27,000,000.00	2,519,430.65	-	-	-3,771,542.95	-	-25,747,887.70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771,542.95				-3,771,542.95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23,228,457.05	2,519,430.65					-25,747,887.70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七)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1,000,000.00	5,519,430.65	-	-	4,052,582.31	-	36,183,402.74	-	-	96,755,415.70	51,000,000.00	5,519,430.65	-	-	1,363,122.30	-	12,141,177.56	-	-	70,023,730.51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0,159,088.35	108,552,278.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7,251,996.64	5,567,675.3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5（1）	1,754,904.25	563,495.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165,989.24	114,683,449.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5,008,794.87	67,126,488.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354,231.09	7,170,582.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580,484.44	10,328,628.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5（2）	13,742,436.10	12,978,493.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685,946.50	97,604,192.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80,042.74	17,079,257.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77,745.7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5（3）		8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27,745.7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915,935.27	21,508,805.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15,935.27	21,508,80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15,935.27	-18,781,059.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3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	3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1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57,964.09	8,898,359.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5（4）	9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857,964.09	26,898,359.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7,964.09	9,101,640.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8,254.01	-19,767.0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22,110.63	7,380,071.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866,025.52	7,485,953.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43,914.89	14,866,025.5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0,152,649.68	14,321,555.10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10,291,064.53	6,274,467.31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十二、1	13,670,224.41	13,282,753.08	应付账款		16,089,489.09	16,654,492.11
预付款项		4,328,599.30	622,988.89	预收款项		1,029,746.45	285,357.74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1,267,115.11	1,176,109.08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1,947,316.27	1,957,788.16
其他应收款	十二、2	11,776,933.65	428,975.43	应付利息			
存货		18,711,694.83	10,067,794.15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应付款		2,053,416.72	1,608,007.25
其他流动资产			41,288.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68,931,166.40	45,039,822.45	其他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2,387,083.64	41,681,754.34
持有至到期投资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收款				长期借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3	10,000,000.00	10,000,000.00	应付债券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款			
固定资产		44,620,815.35	46,796,683.85	专项应付款			
在建工程		10,806,440.73	4,920,624.61	预计负债			
工程物资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清理				其他非流动负债		540,000.00	600,00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油气资产						540,000.00	600,000.00
无形资产		5,419,428.31	5,522,380.91	负债合计			
开发支出						42,927,083.64	42,281,754.34
商誉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长期待摊费用		49,999.96		实收资本（或股本）		51,000,000.00	51,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3,486.29	201,895.81	资本公积		5,519,430.65	5,519,430.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减：库存股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090,170.64	67,441,585.1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052,582.31	1,363,122.3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6,522,240.44	12,317,100.3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7,094,253.40	70,199,653.29
资产总计		140,021,337.04	112,481,407.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0,021,337.04	112,481,407.63

母公司利润表

2010年度

编制单位：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二、4	146,246,258.47	112,175,191.42
减：营业成本	十二、4	99,084,722.86	74,621,647.86
营业税金及附加		941,660.17	591,484.94
销售费用		10,301,168.78	8,618,841.68
管理费用		13,562,410.72	12,858,176.81
财务费用		1,418,413.00	1,131,488.92
资产减值损失		63,486.60	-28,972.1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874,396.34	14,382,523.33
加：营业外收入		9,042,334.52	5,751,172.52
减：营业外支出		402,566.00	121,973.8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663.8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514,164.86	20,011,722.00
减：所得税费用		2,619,564.75	1,464,932.2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894,600.11	18,546,789.80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894,600.11	18,546,789.80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	5,519,430.65			1,363,122.30		12,317,100.34	70,199,653.29	21,000,000.00				3,279,986.27		29,372,877.22	53,652,863.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其他								-								-
二、本年初余额	51,000,000.00	5,519,430.65	-	-	1,363,122.30	-	12,317,100.34	70,199,653.29	21,000,000.00	-	-	-	3,279,986.27	-	29,372,877.22	53,652,863.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2,689,460.01	-	24,205,140.10	26,894,600.11	30,000,000.00	5,519,430.65	-	-	-1,916,863.97	-	-17,055,776.88	16,546,789.80
(一)净利润							26,894,600.11	26,894,600.11							18,546,789.80	18,546,789.80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26,894,600.11	26,894,600.11	-	-	-	-	-	-	18,546,789.80	18,546,789.8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3,000,000.00	3,000,000.00	-	-	-	-	-	6,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3,000,000.00	3,000,000.00						6,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3、其他								-								-
(四)利润分配	-	-	-	-	2,689,460.01	-	-2,689,460.01	-	-	-	-	-	1,854,678.98	-	-9,854,678.98	-8,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689,460.01		-2,689,460.01	-					1,854,678.98		-1,854,678.98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8,000,000.00	-8,000,000.00
4、其他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27,000,000.00	2,519,430.65	-	-	-3,771,542.95	-	-25,747,887.70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771,542.95				-3,771,542.95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其他								-	23,228,457.05	2,519,430.65					-25,747,887.70	-
(六)专项提取	-	-	-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2、本期使用								-								-
(七)其他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1,000,000.00	5,519,430.65	-	-	4,052,582.31	-	36,522,240.44	97,094,253.40	51,000,000.00	5,519,430.65	-	-	1,363,122.30	-	12,317,100.34	70,199,653.29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0年度

编制单位：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0,159,088.35	108,552,278.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7,251,996.64	5,567,675.3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7,096.27	2,706,148.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158,181.26	116,826,102.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3,638,633.51	67,099,244.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353,701.29	7,170,582.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497,312.96	10,323,184.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02,101.87	12,843,453.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591,749.63	97,436,465.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66,431.63	19,389,637.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77,745.7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477,745.7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649,118.95	18,060,333.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49,118.95	23,060,333.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49,118.95	-20,582,588.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3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	3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1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57,964.09	8,898,359.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857,964.09	26,898,359.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7,964.09	9,101,640.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8,254.01	-19,767.0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68,905.42	7,888,922.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21,555.10	6,432,632.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52,649.68	14,321,555.10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由原福建省南平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5,100万元,实收资本为5,100万元,注册地址:福建省南平来舟经济开发区,法定代表人:卢元健。

(二) 公司历史沿革及股份制改制情况

福建省南平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系1999年6月16日南平市延平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中外合资福建省南平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延外经贸【1999】资字20号)以及1999年6月25日福建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外经贸闽字【1999】H0005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由福建省南平嘉元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平嘉元)和林平生共同出资组建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合闽南总副字第002345号”,公司注册资本为300万元,其中南平嘉元出资60万元,占注册资本20%;林平生出资240万元,占注册资本80%。截至1999年8月31日止,南平嘉元实际出资60万元人民币,林平生实际出资215万元人民币,公司实收资本为275万元人民币,该事项业经福建省南平市审计师事务所于1999年10月8日以“南审所(99)验字106号”《验资报告》审验。

根据2009年6月23日元力有限“南元力(2009)股字7号”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截至2008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中的2,100万元转增公司注册资本,其中王延安增资1,785万元,出资额由1,785万元变更为3,570万元;卢元健增资315万元,出资额由315万元变更为630万元,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4,200万元。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为:王延安3,570万元,占注册资本85%;卢元健630万元,占注册资本15%。该事项业经福建武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9年6月23日“闽武夷会所(2009)验字第A3006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于2009年6月25日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不变。

根据 2009 年 6 月 25 日元力有限“南元力（2009）股字 8 号”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王延安所持 13.7233%的股权（出资额为 576.38 万元，占注册资本 13.7233%），分别转让给卢元健 6.2767%、缪存标 4.2552%、许文显 1.0638%、林金宝 1.0638%、黄涛 1.0638%。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为：王延安 2,993.62 万元，占注册资本 71.2767%；卢元健 893.62 元，占注册资本 21.2767%；缪存标 178.72 万元，占注册资本 4.2552%；许文显 44.68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638%；林金宝 44.68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638%；黄涛 44.68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638%。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29 日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不变。

根据 2009 年 7 月 7 日元力有限“南元力（2009）董字 6 号”执行董事决定和 2009 年 7 月 22 日“南元力（2009）股字 11 号”股东会决议，元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元力有限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人民币 50,519,430.65 元折股，股份总额为 48,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余额人民币 2,519,430.65 元作为资本公积金。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4,200 万元变更为 4,800 万元，股本总额为 4,800 万股。变更后股权结构为：王延安 3,421.2799 万元，占注册资本 71.2767%；卢元健 1,021.28 万元，占注册资本 21.2767%；缪存标 204.2514 万元，占注册资本 4.2552%；林金宝 51.0629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638%；许文显 51.0629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638%；黄涛 51.0629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638%。该事项业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25 日“闽华兴（2009）验字 H-003 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7 日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不变。

根据 2009 年 9 月 25 日公司“元力（2009）董字 3 号”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和 2009 年 10 月 10 日“元力（2009）股字 3 号”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一致同意由福建中保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保创投）按每股 2 元的价格向公司增资 300 万股，增资款合计人民币 600 万元，其中 300 万元作为公司的注册资本，剩余 300 万元作为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100 万元，股本总额为 5,100 万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为：王延安 3,421.2799 万元，占注册资本 67.0839%；

福建中保创投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8824%；卢元健 1,021.28 万元，占注册资本 20.0251%；缪存标 204.2514 万元，占注册资本 4.0050%；林金宝 51.0629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012%；许文显 51.0629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012%；黄涛 51.0629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012%。该事项业经福建武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12 日“闽武夷会所（2009）验字第 A2068 号”《验资报告》审验。2009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50700100004380。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 东 名 称	股份数（万股）	占总股份数比例（%）
王延安	3,421.2799	67.0839
卢元健	1,021.28	20.0251
缪存标	204.2514	4.0050
林金宝	51.0629	1.0012
许文显	51.0629	1.0012
黄涛	51.0629	1.0012
福建中保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00	5.8824
合 计	5,100	100.00

（三）公司行业性质、经营范围及提供的主要产品

公司行业性质：林产化学产品制造

公司经营范围：生产活性炭系列产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药用辅料（药用炭）（有效期至 2014 年 5 月 12 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产品：木质活性炭。

（四）公司目前的基本组织架构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同时设立了 17 个主要职能部门，分别为：审计部、总经办、人力资源部、质管部、采购部、销售部、国际贸易部、一厂、二厂、供应链部、开发一部、开发二部、

工程部、质检部、安环部、财务部、证券投资部。

(五)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日

公司财务报告于2011年4月10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2010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4、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的余额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过程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除以发行债券方式进行

的企业合并，与发行债券相关的佣金、手续费等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外，应于发生时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购买方应当按照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除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外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

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企业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换交易的成本之和。

购买方对于企业合并成本与确认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视情况分别处理

A、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确认为商誉。

B、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对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复核结果表明所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是恰当的，应将企业合并成本低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营业外收入，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予以说明。

(3) 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调整

A、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对有关价值量的调整，应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也应进行相关的调整。

B、超过规定期限后的价值量调整，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企业合并成本、合并中取得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等进行的调整，应作为前期差错处理。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类型：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各项资产、负债，按其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编制合并报表。合并利润表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所发生的收入、费用和利润。合并现金流量表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现金流量。

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对于被合并方在企业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之和)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按以下原则，自合并方的资本公积转入留存收益和未分配利润：

a. 确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后，合并方账面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贷方余额大于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自“资本公积”转入“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b. 确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后，合并方账面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贷方余额小于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以合并方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贷方余额为限，将被合并方在企业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自“资本公积”转入“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以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反映为在购买日公允价值基础上确定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本期资产负债表日的金额进行编制合并报表。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2、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是以控制为基础，即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或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均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

①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②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③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

④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C、合并程序及方法：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公司编制。

公司统一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使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保持一致。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遵循重要性原则，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内部往来、内部交易及权益性投资项目。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子公司中的少数股东权益应与公司的权益分开确定，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金额等于初始确认金额加上其享有后续权益变动的份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公司出售不丧失控制权的股权，在合并报表中处置价与处置长期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列入资本公积。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不作为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

发生外币业务时，外币金额按与交易发生日类似的即期汇率（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入账，期末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A、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C、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作为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外币汇兑损益除与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其余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A、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B、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类似的即期汇率折算。

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C、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类似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9、金融工具

(1) 分类

金融工具分为下列五类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

金融负债；

- B、持有至到期投资；
- C、贷款和应收款项；
-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E、其他金融负债。

（2）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为：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与之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B、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债券利息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很小的，可按票面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C、应收款项：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了已宣告发放的债券利息或现金股利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E、其他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入账金额，除《企

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三种情况外，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额的价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

情形		确认结果
已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确认新资产/负债)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资产和负债及任何保留权益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收益确认为负债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A、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B、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如存在下列情况：

A、公司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B、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不涉及债务重组所指情形），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应当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6）金融资产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需要进行减值测试。

期末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期末对应收款项的减值处理见附注二、10。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并确认减值损失。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当期损失。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7）衍生金融工具

公司利用如远期外汇合约和利率掉期等衍生金融工具规避汇率和利率变动风险。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

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负债。

公司根据政策管理衍生金融工具的应用，并以书面方式列明与公司风险管理策略一致的衍生金融工具应用原则。

衍生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时，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利润表中确认。对于符合套期会计处理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任何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取决于被套期项目的性质。不符合套期会计处理的衍生金融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10、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指单项金额超过期末应收款项余额的10%且单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的，应当包括在账龄组合特征的应收款项中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组合	是否纳入合并报表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含2年)	10%	10%
2-3年(含3年)	30%	30%
3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公司确认坏账的标准是

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程序清偿后，确定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定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因债务人逾期三年未履行偿债义务，并且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的应收款项。

11、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是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销售，或者仍然处在生产过程，或者在生产或提供劳务过程中将消耗的材料或物资等，包括各类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应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处理。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存货期末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按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A、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应当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应当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应当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B、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12、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1) 投资成本确定

A、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子公司按照改制时的资产、负债评估价值调整账面价值的，母公司应当按照取得子公司经评估确认净资产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该成本与支付对价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的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④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⑤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⑥企业进行公司制改造，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按照评估价值调整的，长期股权投资应以评估价值作为改制时的认定成本。

（2）后续计量和损益确认方法

A、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时，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应当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B、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并且将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如果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

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外投资符合下列情况时，确定为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①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②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③各合营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但其必须在各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行使管理权。

对外投资符合下列情况时，确定为对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包括股利分配政策等的制定；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企业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期末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公司将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按长期投资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长期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其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5）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1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已出租的建筑物。当公司能够取得与投资性房地产相关的租金收入或增值收益以及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公司按购置或建造的实际支出对其进行初始计量。

公司根据管理层主要意图或目的确认投资性房地产。对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如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明将其用于经营租出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即使尚未签定租赁协议，也应视为投资性房地产。这里的空置建筑物，是指企业新购入、自行建造或开发完成但尚未使用的建筑物，以及不再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且经整理后达到可经营出租状态的建筑物。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公司按照本会计政策之第 14 项固定资产及折旧和第 17 项无形资产的规定，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应当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公司出售、转让、报废投资性房地产或者发生投资性房地产毁损，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期末，公司按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投资性房地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其差额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1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系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所持有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

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企业对固定资产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更新改造支出、大修理费用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确定。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采用直线折旧法。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固定资产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提取折旧。但对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即固定资产原值减去累计折旧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各类固定资产的估计残值率、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估计残值率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	20年	4.75%
机器设备	5%	10年	9.5%
办公设备	5%	5年	19%
运输设备	5%	5年	19%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公司按固定资产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当单项资产的可回收金额难以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可回收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

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以可取得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以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该等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以市场利率为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公司租赁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A、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B、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C、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

D、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E、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

1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计价。其中为工程建设项目而发生的借款利息支出和外币折算差额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有关规定资本化或计入当期损益。在建工程在达到预计使用状态之日起不论工程是否办理竣工决算均转入固定资产，对于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待办理完毕后再作调整。

期末，公司按在建工程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单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1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应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开始资本化：

- A、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B、借款费用已发生；
- C、为使资产达到预计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该资产的成本，若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当所购建或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 A、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

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B、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其实际成本按实际支付的价款确定。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无形资产；
-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不再调整。

(2) 无形资产摊销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至不再作为无形资产确认时止，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果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

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上述规定处理。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公司按无形资产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其差额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1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在相关项目的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9、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售后回购，是指销售商品的同时，公司同意日后再将同样或类似的商品购回的销售方式。公司根据合同或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若售后回购交易属于融资交易的，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没有转移，不应确认收入；回购价格大于原售价的差额，公司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20、预计负债

公司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负债：（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时，或者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1、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至少考虑以下因素：①期权的行权价格；②期权的有效期；③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④股价预计波动率；⑤股份的预计股利；⑥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数量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根据上述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计算截至当期累计应

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再减去前期累计已确认金额，作为当期应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无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如何修改，甚至取消权益工具的授予或结算该权益工具，公司都应至少确认按照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来计量获取的相应的服务，除非因不能满足权益工具的可行权条件（除市场条件外）而无法可行权。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公司应当：

A、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B、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应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C、如果向职工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公司应以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2、回购本公司股份

公司回购自身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应当减少所有者权益。

公司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采用收购本公司股票方式减资，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购回股票支付的价款（含交易费用）与股票面值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如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公司回购自身权益工具，不确认利得或损失。

(1) 公司回购的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作库存股成本，同时进行备查登记。

(2)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3) 公司回购其普通股形成的库存股不参与公司利润分配，公司将其作为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的备抵项目列示。

23、收入

(1) 销售商品

在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的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转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提供资金的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他人使用公司非现金资产，发生的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A、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B、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4、政府补助

(1) 确认原则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予以确认：

- A、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B、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B、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的暂时性差异，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A、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B、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C、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A、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

②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B、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

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4）所得税费用计量

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A、企业合并；

B、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事项。

（5）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A、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除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其他的情况应减记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B、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6、融资租赁、经营租赁

（1）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的认定标准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A、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B、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C、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让，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一般指75%或75%以上）。

D、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一般指90%或90%以

上,下同)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2) 融资租赁的主要会计处理

A、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下同),计入租入资产价值。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经营租赁的主要会计处理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出租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7、持有待售资产

公司将已经作出处置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并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成本模式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公司按账面价值与预计可变现净值孰低者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高于预计可变现净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其资产类别分别列于各资产项目中。

28、资产证券化业务

公司设立特殊目的主体作为结构化融资的载体，公司把金融资产转移到特殊目的主体，如果公司能够控制该特殊目的主体，这些特殊目的主体则视同为子公司而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

公司出售金融资产作出承诺，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将来发生信用损失时，由公司进行全额补偿，公司实质上保留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公司未终止确认所出售的金融资产。

资产证券化募集的资金列专项应付款，资产证券化融资费用（包括财务顾问费、银行担费等）列入当期财务费用，收益权与实际募集的委托资金差额列长期待摊费用，在存续期内按证券化实施的项目进行摊销列入财务费用。

29、套期会计

套期会计方法，是指在相同会计期间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变动的抵销结果计入当期损益的方法。

套期工具是指公司为规避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商品价格风险、股票价格风险、信用风险等所使用的衍生工具，分为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和境外净投资套期。对于满足下列条件的套期工具，运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

（1）在套期开始时，公司对套期关系（即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

（2）该套期预期高度有效，且符合公司最初为该套期关系所确定的风险管理策略；

（3）对预期交易的现金流量套期，预期交易应当很可能发生，且必须使公司面临

最终将影响损益的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4) 套期有效性能够可靠地计量；

(5) 公司应当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并确保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高度有效。

公允价值套期满足上述条件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满足上述条件的，套期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无效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对于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公司随后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原确认为资本公积的利得或损失在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影响公司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满足上述条件的，公司应按类似于现金流量套期会计的规定处理：

(1) 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应当直接确认为所有者权益，并单列项目反映。

处置境外经营时，上述在所有者权益中单列项目反映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应当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其他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和境外净投资套期，其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3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期无会计差错更正。

32、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确定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产生减值的迹象，可能发生资产减值的迹象包括：

A、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B、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C、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D、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E、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F、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

G、企业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远高于其市值；

H、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若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具体见相关科目。

（2）商誉

商誉是指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下，购买方的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初始确认后的商誉，应当以其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

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则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则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3)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支出。

A、以股份为基础的薪酬见附注二、21。

B、辞退福利

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当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且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C、其他方式的职工薪酬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辞退福利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应的产品成本、劳务成本及资产成本。

三、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增值税、营业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营业税额	4%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5%; 见附注三(二)之2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1、增值税

(1) 销项税率为 17%, 按扣除进项税额后的余额缴纳。

(2) 根据财税[2009]148 号《关于以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的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对纳税人销售的以三剩物、次小薪材、农作物秸秆、蔗渣等 4 类农林剩余物为原料自产的综合利用产品(产品目录

中包含活性炭)由税务机关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办法。公司以锯末为原料生产的活性炭,属于以三剩物为原料生产加工的综合利用产品,使用增值税即征即退办法,退税比例为80%。

(3) 根据国务院于2008年11月5日第3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公司从2009年1月1日起购买固定资产的进项税额可抵扣销项税额。

2、企业所得税

(1) 根据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地方税务局于2009年12月10日发布的《关于认定福建2009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闽科高[2009]51号),本公司被认定为福建省2009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发证日期2009年7月31日,证书编号GR200935000054,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南平市延平区地方税务局优惠备[2009]1号《备案类减免税执行告知书》,公司2010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实际执行税率为15%。子公司福建省荔元活性炭实业有限公司2010年度按25%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2) 根据财税[2008]4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资源综合利用取得的收入减按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公司2010年度自产活性炭收入适用减按90%计入当年应税收入总额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3) 根据财税[2006]8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技术创新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公司2010年度适用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50%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

														者权益中所享有份 额后的余额
福建省 荔元活 性炭实 业有限 公司	全资子 公司	福建省 莆田市	制造业	1000万 元	生产销售 活性炭 系列产品 (涉及 许可 经营的 应取得 有关部 门许可)	1000万元		100	100	是				

备注：福建省荔元活性炭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4月10日，系由本公司出资设立。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000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卢元健，住所：莆田市秀屿区东峤镇前沁村木材加工区内。公司从福建省荔元活性炭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单位：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原币	折算汇率	本币	原币	折算汇率	本币
银行存款			10,343,914.89			14,866,025.52
——人民币	9,960,242.21		9,960,242.21	14,381,396.14		14,381,396.14
——美元	57,932.97	6.6227	383,672.68	70,974.69	6.8282	484,629.38
合计			10,343,914.89			14,866,025.52

备注：

(1) 货币资金期末数比期初数下降30.42%，主要原因为本期支付的工程及设备款项增加。

(2) 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因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分类

票据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0,291,064.53	6,274,467.31
合计	10,291,064.53	6,274,467.31

备注：

(1) 应收票据期末数比期初数增长64.01%，主要原因为客户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比例提高，由于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日有一定期限，故应收票据余额增长幅度较大。

(2) 期末应收票据中无用于质押的票据，也无因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

(3)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已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9,355,030.00元。

(4)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200,000.00元。

(5) 期末应收票据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2,494,714.35	17.32	124,735.72	5.00	4,313,081.80	30.80	215,654.09	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911,711.35	82.68	611,465.57	5.13	9,692,408.60	69.20	507,083.23	5.23
其中：账龄组合	11,911,711.35	82.68	611,465.57	5.13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合计	14,406,425.70	100.00	736,201.29	5.11	14,005,490.40	100.00	722,737.32	5.16

2010年末单项金额重大但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

客户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理由
广州上方贸易有限公司	2,494,714.35	124,735.72	5.00	信用期内收款
合计	2,494,714.35	124,735.72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结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11,676,991.35	98.03	583,849.57	5.00	9,549,152.70	98.52	477,457.64	5.00
1至2年(含2年)	214,000.00	1.80	21,400.00	10.00	126,255.90	1.30	12,625.59	10.00
2至3年(含3年)	20,720.00	0.17	6,216.00	30.00				
3年以上					17,000.00	0.18	17,000.00	100.00
合计	11,911,711.35	100.00	611,465.57	5.13	9,692,408.60	100.00	507,083.23	5.23

(2)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结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14,171,705.70	98.37	708,585.29	5.00	13,862,234.50	98.98	693,111.73	5.00
1-2年 (含2年)	214,000.00	1.49	21,400.00	10.00	126,255.90	0.90	12,625.59	10.00
2-3年 (含3年)	20,720.00	0.14	6,216.00	30.00				
3年以上		-			17,000.00	0.12	17,000.00	100.00
合计	14,406,425.70	100.00	736,201.29	5.11	14,005,490.40	100.00	722,737.32	5.16

(3) 2010 年度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浙江金华新星葡萄糖厂	货款	17,000.00	无法收回	否
金华市积道山液体葡萄糖厂	货款	16,500.00	无法收回	否
辉县市长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货款	16,200.00	无法收回	否
杭州纪星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3,600.00	无法收回	否
南平市延平区双盛活性炭厂	货款	3,000.00	无法收回	否
浙江萃丰茶叶籽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货款	3,000.00	无法收回	否
福建省麦丹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货款	1,000.00	无法收回	否
李安庆	货款	250.00	无法收回	否
合计		60,550.00		

(4) 2010 年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广州上方贸易有限公司	客户	2,494,714.35	1年以内	17.32
福建省南平市同利活性炭有限公司	客户	910,866.00	1年以内	6.32
广州奥桑味精食品有限公司	客户	870,550.30	1年以内	6.04
RIGHT SOLUTION CO., LTD	客户	577,168.30	1年以内	4.01
宁夏启元药业有限公司	客户	550,800.00	1年以内	3.82
合计		5,404,098.95		37.51

备注:

①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②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③期末应收账款未用于担保。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04,380.20	100.00	24,855.03	6.15	557,199.93	100.00	28,484.21	5.11
其中：账龄组合	404,380.20	100.00	24,855.03	6.15	557,199.93	100.00	28,484.21	5.11
其他不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04,380.20	100.00	24,855.03	6.15	557,199.93	100.00	28,484.21	5.11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结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311,659.79	77.07	15,582.99	5.00	544,715.62	97.76	27,235.78	5.00
1至2年 (含2年)	92,720.41	22.93	9,272.04	10.00	12,484.31	2.24	1,248.43	10.00
2至3年 (含3年)								
3年以上								
合计	404,380.20	100.00	24,855.03	6.15	557,199.93	100.00	28,484.21	5.11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结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311,659.79	77.07	15,582.99	5.00	544,715.62	97.76	27,235.78	5.00
1-2年 (含2年)	92,720.41	22.93	9,272.04	10.00	12,484.31	2.24	1,248.43	10.00
2-3年 (含3年)								
3年以上								
合计	404,380.20	100.00	24,855.03	6.15	557,199.93	100.00	28,484.21	5.11

(3) 2010 年度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无。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唐志煌	员工	149,989.78	1年以内92,469.37元, 1-2年57,520.41元	37.09
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南平分公司	油料供应商	75,859.70	1年以内	18.76
王金兰	员工	34,781.00	1年以内	8.60
代垫员工五险一金	员工	30,600.01	1年以内	7.57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服务商	25,000.00	1年以内	6.18
合计		316,230.49		78.20

备注：

①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②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③期末其他应收款未用于担保。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8,330,691.53	98.00	1,498,188.89	95.57
1年至2年 (含2年)	100,200.00	1.18	69,500.00	4.43
2年至3年 (含3年)	69,500.00	0.82		
3年以上				
合计	8,500,391.53	100.00	1,567,688.89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福建省正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方	1,430,675.46	1年以内	工程尚未完工
福建金鼎建筑发展有限公司南平分公司	工程施工方	1,130,677.00	1年以内	工程尚未完工
福建省金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方	1,026,663.00	1年以内	工程尚未完工
河北景津压滤机有限公司	供应商	622,780.26	1年以内	已付款未到货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介机构	600,000.00	1年以内	预付发行上市审计费
合计		4,810,795.72		

备注:

①预付款项期末数比期初数增长 442.22%，主要原因为预付工程设备款及中介机构费用增加。

②期末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③期末预付账款中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6、存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946,350.19		7,946,350.19	5,223,979.87		5,223,979.87
包装物	553,766.78		553,766.78	393,625.27		393,625.27
半成品	5,036,704.79		5,036,704.79	634,465.29		634,465.29
产成品	5,503,854.81		5,503,854.81	3,859,009.33		3,859,009.33
合计	19,040,676.57		19,040,676.57	10,111,079.76		10,111,079.76

备注:

(1) 存货期末数比期初数增长88.31%，主要原因为采购的原材料、外购半成品增加以及产能扩大相应产成品库存增加。

(2)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存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所有权受限事项。

(3)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情形，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险费		41,288.49
合计		41,288.49

备注：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 100%，主要原因为预付财产保险费已按受益期摊销。

8、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数
一、原价合计	59,129,484.83	2,880,710.23		-	62,010,195.06
房屋、建筑物	21,599,020.20	696,945.00			22,295,965.20
机器设备	35,722,320.05	1,541,284.05			37,263,604.10
运输设备	1,034,881.00	127,350.42			1,162,231.42
办公设备	773,263.58	515,130.76			1,288,394.34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12,222,729.47		4,889,372.89	-	17,112,102.36
房屋、建筑物	4,771,066.53		1,081,605.66		5,852,672.19
机器设备	6,850,241.92		3,469,727.14		10,319,969.06
运输设备	418,809.59		169,026.81		587,836.40
办公设备	182,611.43		169,013.28		351,624.71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46,906,755.36	-2,008,662.66		-	44,898,092.70
房屋、建筑物	16,827,953.67	-384,660.66		-	16,443,293.01
机器设备	28,872,078.13	-1,928,443.09		-	26,943,635.04
运输设备	616,071.41	-41,676.39		-	574,395.02
办公设备	590,652.15	346,117.48		-	936,769.63

备注：

- (1) 本期折旧额为 4,889,372.89 元。
- (2) 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1,404,360.25 元。
- (3) 用于抵押借款的固定资产见附注五、14。
- (4) 本期无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办理竣工决算未结转固定资产的工程项目。

(5)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9、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技改项目	9,859,526.18		9,859,526.18	3,866,353.40		3,866,353.40
研发项目	123,950.56		123,950.56	828,971.21		828,971.21
基建工程项目	11,956,507.54		11,956,507.54	3,421,169.37		3,421,169.37
10000T活性炭生产线	475,000.00		475,000.00			
其他项目	347,963.99		347,963.99	225,300.00		225,300.00
合计	22,762,948.27		22,762,948.27	8,341,793.98		8,341,793.98

(2)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数	资金来源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技改项目	3,866,353.40	6,128,537.10	135,364.32		9,859,526.18	自筹
研发项目	828,971.21		705,020.65		123,950.56	自筹
基建工程项目	3,421,169.37	8,535,338.17			11,956,507.54	自筹
10000T活性炭生产线		475,000.00			475,000.00	自筹
其他项目	225,300.00	686,639.27	563,975.28		347,963.99	自筹
合计	8,341,793.98	15,825,514.54	1,404,360.25		22,762,948.27	

备注：

①在建工程期末数比期初数增长 172.88%，主要原因为基建工程与技改项目投入增加。

②其他项目主要为安全、环境改善项目。

③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情形，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10、无形资产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数
一、原价合计	11,323,043.15	49,023.01		11,372,066.16
土地使用权	11,132,193.45			11,132,193.45
应用软件	190,849.70	8,547.01		199,396.71
商标权		40,476.00		40,476.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944,313.15	251,253.65		1,195,566.80
土地使用权	937,694.81	228,975.24		1,166,670.05
应用软件	6,618.34	19,695.40		26,313.74
商标权		2,583.01		2,583.01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土地使用权				
应用软件				
商标权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378,730.00	-202,230.64		10,176,499.36
土地使用权	10,194,498.64	-228,975.24		9,965,523.40
应用软件	184,231.36	-11,148.39		173,082.97
商标权		37,892.99		37,892.99

备注：

(1) 本期摊销额为 251,253.65 元。

(2) 用于抵押借款的无形资产见附注五、14。

(3)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无需计提减值

准备。

11、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其他减少的原因
媒体发布费		100,000.00	50,000.04		49,999.96	
合计		100,000.00	50,000.04		49,999.96	

备注：系支付阿里巴巴网站媒体发布费，按受益期 24 个月摊销。

12、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因计提坏账准备形成	115,273.21	113,208.18
因收到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形成	143,500.00	152,500.00
因子公司未弥补亏损形成	54,597.11	
合计	313,370.32	265,708.18

(2) 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可抵扣差异项目	金额
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36,201.29
2、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4,855.03
3、递延收益	790,000.00
4、子公司未弥补亏损	218,388.42
小计	1,769,444.74

13、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751,221.53	69,384.79	-1,000.00	60,550.00	761,056.32
二、存货跌价准备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十四、其他					
合计	751,221.53	69,384.79	-1,000.00	60,550.00	761,056.32

14、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数
一、用于担保的资产	8,701,356.38	2,245,141.21	2,569,374.79	8,377,122.80
1、厂房	6,145,948.49	2,245,141.21	2,502,751.39	5,888,338.31
2、土地使用权	2,555,407.89		66,623.40	2,488,784.49
二、其他原因造成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合计	8,701,356.38	2,245,141.21	2,569,374.79	8,377,122.80

备注：

(1) 2010年3月26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南平四鹤支行签订的35906201000011925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最高本金限额8,715,200.00元),本公司以南房权证字第201000630号、第201000631号、第201000632号、第201000633号、第201000636号、第201000637号、第201000645号、第201000646号项下的厂房(共计7,800.09平方米,原值3,785,013.20元,净值3,132,198.52元)为抵押物,向中国农业银行南平四鹤支行借款人民币5,000,000.00元。

(2) 2010年6月17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南平四鹤支行签订的3510062010000117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最高本金限额15,000,000.00元),本公司以南房权证字第201000640号、第201000641号、第201000642号、第201000643号、第

201000644号项下的厂房（共计5,499.73平方米，原值4,208,678.30元，净值2,756,139.79元）以及延国用（2010）字第004号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共计52,864.3平方米，原值3,098,821.77元，净值2,488,784.49元）为抵押物，向中国农业银行南平四鹤支行借款人民币15,000,000.00元。

15、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20,000,000.00	10,000,000.00
抵押加保证借款		1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备注：上述借款无逾期未偿还情况。

16、应付账款

（1）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含1年）	16,688,138.76	16,658,842.11
1-2年（含2年）	257,844.73	
2-3年（含3年）		
3年以上		
合计	16,945,983.49	16,658,842.11

（2）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三明市青杉活性炭有限公司	供应商	1,263,568.46	1年以内	信用期内结算
福建省长隆炭业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	1,068,721.96	1年以内	信用期内结算
南平市通达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商	998,761.67	1年以内	信用期内结算
三明鑫旭燃料有限公司	供应商	893,101.46	1年以内	信用期内结算
王台郑荣生	供应商	838,851.67	1年以内	信用期内结算
合计		5,063,005.22		

备注：

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②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17、预收账款

(1) 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含1年)	1,029,746.45	285,357.74
1-2年(含2年)		
2-3年(含3年)		
3年以上		
合计	1,029,746.45	285,357.74

(2) 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CLARIMEX SA DE C.V.	客户	286,100.64	1年以内
林化所南京科技开发总公司	客户	184,800.00	1年以内
NEWCODE COMPANY	客户	142,189.37	1年以内
山东正德食品有限公司	客户	114,000.00	1年以内
EASTMAN TRADING LIMITED	客户	101,625.33	1年以内
合计		828,715.34	

备注：

①预收账款期末比期初增长 260.86%，主要原因为预收客户款项增加。

②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③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④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18、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数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91,680.03	7,864,836.05	7,329,271.10	1,527,244.98
二、职工福利费		1,084,608.13	1,084,608.13	-
三、社会保险费	29,344.32	721,118.05	750,462.37	-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10,038.72	205,562.48	215,601.20	-
2. 基本养老保险费	17,196.20	434,113.36	451,309.56	-
3. 年金缴费	-			-
4. 失业保险费	2,109.40	30,143.16	32,252.56	-
5. 工伤保险费	-	25,599.50	25,599.50	-
6. 生育保险费	-	25,699.55	25,699.55	-
四、住房公积金	-7,018.00	403,475.00	396,457.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2,102.73	98,043.00	120,275.60	139,870.13
六、非货币性福利				-
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
八、其他				-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合计	1,176,109.08	10,172,080.23	9,681,074.20	1,667,115.11

备注：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数比期初增长 41.75%，主要原因为本期产能扩大及提薪，相应应支付的工资增加。

19、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增值税	-205,000.11	654,931.70
2. 企业所得税	1,283,338.26	1,229,228.62
3. 个人所得税	26,698.96	16,254.86
4. 印花税	4,577.03	3,600.56
5. 营业税		
6. 城建税	29,023.26	32,746.59
7. 土地使用税	23,174.24	
8. 教育费附加	23,218.60	26,197.27
合计	1,185,030.24	1,962,959.60

备注：应交税费期末数比期初数下降 39.63%，主要原因为本期采购的存货及可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增加，应交增值税相应减少。

20、其他应付款

(1) 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含1年)	1,986,167.15	1,607,772.60
1-2年(含2年)	67,249.57	234.65
2-3年(含3年)		
3年以上		
合计	2,053,416.72	1,608,007.25

(2)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南平新武夷劳动派遣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服务商	651,621.66	1年以内	信用期内结算
福建省南平新联劳服有限公司	劳务服务商	458,944.00	1年以内	信用期内结算
差旅费	员工差旅费	213,066.50	1年以内	2011年1月支付
预提海运费	预提费用	105,830.75	1年以内	发票未到
福州胜狮货柜有限公司	货代公司	100,350.00	1年以内	信用期内结算
合计		1,529,812.91		

备注:

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②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21、其他非流动负债(递延收益)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物理炭和化学炭生产线项目政府补助	540,000.00	600,000.00
子公司活性炭生产线项目政府补助	250,000.00	250,000.00
合计	790,000.00	850,000.00

备注:

(1)根据延经贸技[2009]136号《关于下达2009年第四批省级工业内涵深化技改提

升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公司“物理碳和化学碳生产线项目”获得2009年第四批工业内涵深化节能技改专项资金补助600,000.00元，资金于2009年到位，计入递延收益。公司5000吨生产线于2009年12月完工，按固定资产使用年限10年分期计入当期损益，2010年计入当期损益金额为60,000.00元。

(2) 根据莆田市秀屿区发展与改革局《关于转下达2009年第二批省级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莆秀发[2009]127号)，子公司福建省荔元活性炭实业有限公司活性炭生产线项目获得2009年第二批省级预算内投资计划项目补助250,000.00元，资金于2009年到位，项目尚未验收，计入递延收益。

22、股本

(1) 截至2010年12月31日，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占总股份数比例(%)
王延安	34,212,799.00	67.0839
卢元健	10,212,800.00	20.0251
缪存标	2,042,514.00	4.0050
林金宝	510,629.00	1.0012
许文显	510,629.00	1.0012
黄涛	510,629.00	1.0012
福建中保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5.8824
合计	51,000,000.00	100.00

(2) 本期股本变动情况

股东	期初数	出资比例(%)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数	出资比例(%)
王延安	34,212,799.00	67.0839			34,212,799.00	67.0839
卢元健	10,212,800.00	20.0251			10,212,800.00	20.0251
缪存标	2,042,514.00	4.0050			2,042,514.00	4.0050
林金宝	510,629.00	1.0012			510,629.00	1.0012
许文显	510,629.00	1.0012			510,629.00	1.0012
黄涛	510,629.00	1.0012			510,629.00	1.0012
福建中保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5.8824			3,000,000.00	5.8824
合计	51,000,000.00	100.00			51,000,000.00	100.00

23、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数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519,430.65			5,519,430.65
合计	5,519,430.65			5,519,430.65

24、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1,363,122.30	2,689,460.01		4,052,582.31
合计	1,363,122.30	2,689,460.01		4,052,582.31

备注：根据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按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5、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2,141,177.56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2,141,177.5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731,685.1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689,460.01	按净利润10%提取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少数股东损益		
其他		
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	36,183,402.74	

26、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分类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146,230,783.97	112,138,380.94
其他业务收入	15,474.50	36,810.48
合计	146,246,258.47	112,175,191.42

(2) 营业成本分类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成本	99,084,722.86	74,589,296.86
其他业务支出		32,351.00
合计	99,084,722.86	74,621,647.86

(3)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

产品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木质活性炭	146,230,783.97	99,084,722.86	112,138,380.94	74,589,296.86
合计	146,230,783.97	99,084,722.86	112,138,380.94	74,589,296.86

(4) 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东北区	8,516,641.02	5,735,927.35
华北区	11,024,182.90	9,136,683.75
华东区	42,746,527.73	38,931,729.26
华中区	24,777,101.76	13,011,286.33
华南区	14,223,696.67	19,412,300.60
西南区	867,991.44	735,170.94
西北区	4,761,367.52	2,376,427.36
出口	39,313,274.93	22,798,855.35
合计	146,230,783.97	112,138,380.94

(5)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分境内外）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中国境内	106,917,509.04	74,366,438.70	89,339,525.59	59,594,948.62
中国境外	39,313,274.93	24,718,284.16	22,798,855.35	14,994,348.24
合计	146,230,783.97	99,084,722.86	112,138,380.94	74,589,296.86

(6) 2010 年度前五名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公司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福建省南平市同利活性炭有限公司	24,553,091.11	16.79%
江西怀玉山三达活性炭有限公司	11,548,552.61	7.90%
广州上方贸易有限公司	11,190,712.18	7.65%
RIGHT SOLUTION CO., LTD	5,666,213.25	3.87%
GLOBAL ADSORBENTS PVT.LTD	5,611,698.90	3.84%
合计	58,570,268.05	40.05%

备注：主营业务收入本期比上期增长 30.40%，主要原因为本期出口收入大幅增长以及内销收入稳步增长；主营业务成本本期比上期增长 32.84%，主要原因为本期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主营业务成本相应增长。

27、营业税金及附加

税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城市维护建设税	523,144.54	328,602.74	按照应交增值税、营业税的5%缴纳
教育费附加	418,515.63	262,882.20	按照应交增值税、营业税的4%缴纳
合计	941,660.17	591,484.94	

备注：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比上期增长 59.20%，主要原因为本期应交增值税增加，计提的营业税金及附加相应增加。

28、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杂费	7,704,228.57	6,747,672.81
工资	770,000.00	469,000.00
搬运费	615,500.00	540,000.00
广告费	239,507.70	44,000.00
差旅办公费	751,453.45	742,550.01
其他	220,479.06	75,618.86
合计	10,301,168.78	8,618,841.68

29、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技术开发费	3,533,117.41	4,507,401.04
工资	2,275,000.00	2,069,000.00
工资附加	1,888,189.83	1,474,663.85
差旅交通费	964,939.62	663,231.16
安全支出	650,440.02	376,115.89
折旧摊销	1,149,883.41	1,138,915.63
业务招待费	673,100.34	205,587.10
办公费	685,828.82	780,204.13
劳务费	495,500.00	550,961.72
税金	561,648.63	459,941.50
中介服务费	100,284.00	497,650.00
维修费	426,576.63	242,405.89
其他	369,825.62	109,413.12
合计	13,774,334.33	13,075,491.03

30、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957,964.09	931,374.00
减：利息收入	17,789.22	10,523.76
利息净支出	940,174.87	920,850.24
汇总损失	554,219.35	108,955.93
减：汇兑收益	293,901.72	47,642.40
汇兑净损失	260,317.63	61,313.53
银行手续费	105,660.95	65,517.72
贴现利息	112,848.34	83,807.43
合计	1,419,001.79	1,131,488.92

31、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69,384.79	-23,722.63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69,384.79	-23,722.63

备注：资产减值损失本期比上期增长 392.48%，主要原因为本期应收账款略有增加，相应的坏账准备增加；上年应收账款较 2008 年下降，计提的坏账准备为负数。

32、营业外收入

(1) 分类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1.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80,017.0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1,566.50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58,450.58	
2. 政府补助	8,900,196.64	5,667,675.36	1,648,200.00
其中：增值税即征即退	7,251,996.64	5,567,675.36	
项目资金、奖励及补助	1,588,200.00	100,000.00	1,588,200.00
递延收益计入	60,000.00		60,000.00
3. 其他	142,137.88	6,480.08	142,137.88
合计	9,042,334.52	5,754,172.52	1,790,337.88

(2) 本期收到政府补助明细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入	7,251,996.64	5,567,675.36	
磷酸法化学炭和物理法活性炭扩建项目		100,000.00	
物理炭和化学炭生产线项目		600,000.00	
子公司活性炭生产线项目		250,000.00	
2009年工业企业纳税大户及省级以上品牌、技术创新奖企业奖励资金	300,000.00		300,000.00
重点后备上市企业改制上市补助资金	300,000.00		300,000.00
林业木竹产业集群专项资金	30,000.00		30,000.00
延平区奖励资金	130,000.00		130,000.00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38,200.00		38,200.00
热能自给型木质活性炭连续化生产利用技术研究专项经费	300,000.00		300,000.00
林业产业化发展资金	120,000.00		120,000.00
南平市工商业联合会受灾补助款	20,000.00		20,000.00
灾后恢复生产贴息贷款资金补助	50,000.00		50,000.00
林产品技术平台建设资金补助	300,000.00		300,000.00
合计	8,840,196.64	6,517,675.36	1,588,200.00

备注:

①营业外收入本期发生额比上期发生额增长57.14%，主要原因为本期收到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入及政府补助增加。

②根据财税[2009]148号《关于以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的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09年1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对纳税人销售的以三剩物、次小薪材、农作物秸秆、蔗渣等4类农林剩余物为原料自产的综合利用产品（产品目录中包含活性炭）由税务机关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办法。公司以锯末为原材料生产的活性炭，属于以三剩物和次小薪材为原料生产加工的综合利用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本公司2009年度收到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入5,567,675.36元，2010年度收到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入7,251,996.64元，均计入当期损益。

③根据南经贸发展[2008]年347号《关于下达2008年南平市重点工业企业发展基金和工业产业发展基金项目补助（贴息）资金的通知》，本公司“磷酸法化学炭和物理法

活性炭扩建项目”获得2008年南平市重点工业企业发展基金和工业产业发展基金项目补助100,000.00元，资金于2009年到位，计入当期损益。

④根据延经贸技[2009]136号《关于下达2009年第四批省级工业内涵深化技改提升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本公司“物理碳和化学碳生产线项目”获得2009年第四批工业内涵深化节能技改专项资金补助600,000.00元，资金于2009年到位，计入递延收益。公司5000吨生产线于2009年12月完工，按固定资产使用年限10年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2010年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为60,000.00元。

⑤根据莆田市秀屿区发展与改革局《关于转下达2009年第二批省级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莆秀发[2009]127号），子公司福建省荔元活性炭实业有限公司活性炭生产线项目获得2009年第二批省级预算内投资计划项目补助250,000.00元，资金于2009年到位，项目尚未验收，计入递延收益。

⑥根据南财（企）指[2010]2号《南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09年度上市企业、工业企业纳税大户及获省级以上品牌、技术创新奖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公司被新认定为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获得奖励资金100,000.00元，公司的“元力”商标被评为福建省著名商标，获得奖励资金100,000.00元，公司的“粉状活性炭”产品被评为福建省名牌产品，获得奖励资金100,000.00元，以上合计300,000.00元，资金于2010年到位，计入当期损益。

⑦根据南财（企）指[2010]3号《南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重点后备上市企业改制上市补助资金的通知》，公司获得南平市重点后备上市企业改制上市补助专项资金300,000.00元，资金于2010年到位，计入当期损益。

⑧根据南财农指[2009]72号《南平市财政局、南平市林业局关于下达2009年林业木竹产业集群专项资金的通知》，公司的“元力商标（活性炭）”被评为福建省著名商标，获得林业木竹产业集群专项资金30,000.00元，资金于2010年到位，计入当期损益。

⑨根据延政[2010]4号《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2009年度工业经济发展先进单位和个人的决定》，公司获得延平区2009年度工业企业纳税大户奖励资金30,000.00元，公司的“元力”商标被评为福建省著名商标，获得奖励资金50,000.00元，公司的“粉状活性炭”产品被评为福建省名牌产品，获得奖励资金50,000.00元，以上合计130,000.00元，资金于2010年到位，计入当期损益。

⑩根据闽财外[2010]42号，公司获得2009年度第三批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38,200.00元，资金于2010年到位，计入当期损益。

⑪根据2010年8月19日公司与中国林业科学研究林产化学工业研究所签订编号为201004051《林业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经费项目任务书》，公司获得“热能自给型木质活性炭连续化生产利用技术研究”专项经费42万元，2010年到位资金30万元，计入当期损益。

⑫根据闽财（农）指[2010]113号《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林业厅》关于下达2010年林业产业化发展等专项资金的通知》，公司获得林业产业化发展资金12万元，资金于2010年到位，计入当期损益。

⑬公司获得南平市工商业联合会受灾补助款2万元，资金于2010年到位，计入当期损益。

⑭根据延经贸运行[2010]133号《关于下达暴雨洪水灾害工业企业灾后重建资金补助资金有通知》，公司获得灾后恢复生产贴息贷款资金补助5万元，资金于2010年到位，计入当期损益。

⑮根据福建省林基地办[2010]11号《关于申请批拨福建省林产品出口基地扶持资金的请示》，公司获得林产品技术平台建设资金补助30万元，资金于2010年到位，计入当期损益。

33、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663.8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663.85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2. 滞纳金	575.99		575.99
3. 对外捐赠	305,600.00	129,100.00	305,600.00
4. 其他	96,966.00	5,210.00	96,966.00
合计	403,141.99	136,973.85	403,141.99

备注：营业外支出本期发生额比上期发生额增长194.32%，主要原因为捐赠支出增加。

34、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2,611,155.23	1,476,383.89
递延所得税调整	-47,662.14	-70,092.62
合计	2,563,493.09	1,406,291.27

(2) 本期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会计利润	29,295,178.28	19,777,158.29
加：子公司亏损	218,986.58	
加：应纳税所得额调整加计项目合计	600,676.59	1,137,243.51
减：应纳税所得额调整减计项目合计	12,707,139.92	10,311,089.34
本期应纳税所得额	17,407,701.53	10,603,312.46
税率	备注②	备注②
本期应计所得税	2,611,155.23	1,592,565.44
抵免所得税额		116,181.55
本期所得税	2,611,155.23	1,476,383.89

备注：

①所得税费用本期比上期增长 82.29%，主要原因为本期利润增加，当期所得税相应增加。

②2009 年度、2010 年度本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公司之子公司福建省荔元活性炭实业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35、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7,789.22	10,523.76
政府补助收入	1,588,200.00	100,000.00
其他及往来	148,915.03	452,972.14
合计	1,754,904.25	563,495.90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办公费	438,674.50	408,928.21
技术开发费	137,449.94	713,738.20
差旅费	955,774.35	373,200.06
运输费	8,319,728.57	7,287,672.81
中介费用	337,284.00	679,000.00
业务招待费	864,203.17	295,338.10
广告费	189,507.66	58,020.00
车辆使用费	474,905.21	397,032.48
安全支出	1,048,413.34	347,043.89
劳务费	495,500.00	501,000.00
其他及往来	480,995.36	1,917,519.43
合计	13,742,436.10	12,978,493.18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850,000.00
合计		85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预付发行上市中介机构费用	900,000.00	
合计	900,000.00	

3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并	合并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6,731,685.19	18,370,867.02
加：资产减值准备	69,384.79	-23,722.6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889,372.89	2,631,878.63
无形资产摊销	251,253.65	239,567.0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0,000.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7,353.2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86,218.10	951,141.0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662.14	-70,092.6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929,596.81	-6,142,881.1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512,805.33	-165,624.2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92,192.36	1,365,477.3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80,042.74	17,079,257.2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343,914.89	14,866,025.5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4,866,025.52	7,485,953.9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22,110.63	7,380,071.61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10,343,914.89	14,866,025.52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343,914.89	14,866,025.5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43,914.89	14,866,025.52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公司与子公司间的关联方交易已在合并报表时抵消，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的交易如下：

1、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经济性质	对本公司比例 (%)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王延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自然人	67.0839	67.0839	王延安
卢元健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自然人	20.0251	20.0251	卢元健

备注：卢元健与王延安系配偶关系。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经济性质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组织机构代码
福建省荔元活性炭实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莆田	卢元健	制造业	1000万元	100.00	67400911-6

3、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组织机构代码	经济性质或类型	法定代表人	与本公司关系
福建省南平市元禾化工有限公司	硅酸钠生产、销售	74383026-7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刘德澎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福建省南平嘉联化工有限公司	白炭黑、硅酸钠生产、销售	61105913-2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刘能瑞	同一控制人间接持股的联营企业
福建省南平市信元投资有限公司	工业投资、房地产投资	15705402-3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卢元健	同一控制人间接控制的企业
赢创嘉联白炭黑（南平）有限公司	制造白炭黑、硅酸盐以及主要用于自身生产白炭黑所用的硅酸钠	26051048-8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卢元健	同一法人代表；同一控制人间接持股的联营企业
南平市科达化工有限公司	精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贵金属、电解设备的研制、生产、销售；以上经营范围设计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66037677-5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卢元敏	与主要投资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4、关联交易情况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赢创嘉联白炭黑(南平)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			96,710.00	6.22
合计					96,710.00	6.22

(2) 无偿受让专利和专利申请权

2009年4月,公司与卢元健签订了《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将其名称分别为“化学炭生产转炉”、“物理炭生产转炉”、“一种处理废气用的带有非金属电极静电场的环保装置”和“一种物理法化学法一体化活性炭生产工艺”四项专利之申请人无偿变更为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上述四项专利均已过户至公司名下。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董事	585,300.00	597,500.00
监事	260,000.00	176,666.67
高级管理人员	775,000.00	500,000.00
合计	1,620,300.00	1,274,166.67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无。

七、股份支付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股份支付事项。

八、或有事项

1、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9,355,030.00元;本公司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200,000.00元。

2、截至2010年12月31日资产抵押情况

① 2010年3月26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南平四鹤支行签订的35906201000011925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最高本金限额8,715,200.00元),本公司以南房权证字第201000630号、第201000631号、第201000632号、第201000633号、第201000636号、第201000637号、第201000645号、第201000646号项下的厂房

(共计 7,800.09 平方米, 原值 3,785,013.20 元, 净值 3,132,198.52 元) 为抵押物, 向中国农业银行南平四鹤支行借款人民币 5,000,000.00 元。

② 2010 年 6 月 17 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南平四鹤支行签订的 3510062010000117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最高本金限额 15,000,000.00 元), 本公司以南房权证字第 201000640 号、第 201000641 号、第 201000642 号、第 201000643 号、第 201000644 号项下的厂房(共计 5,499.73 平方米, 原值 4,208,678.30 元, 净值 2,756,139.79 元)以及延国用(2010)字第 004 号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共计 52,864.3 平方米, 原值 3,098,821.77 元, 净值 2,488,784.49 元)为抵押物, 向中国农业银行南平四鹤支行借款人民币 15,000,000.00 元。

九、承诺事项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903 号文核准, 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24 日首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00 万股, 发行后总股本为 6,800 万股; 公司股票(代码 300174)于 2011 年 2 月 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根据 2010 年 4 月 10 日公司第一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以公司发行后总股本 6,800 万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2 元(含税)。本预案尚待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除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2,494,714.35	17.32	124,735.72	5.00	4,313,081.80	30.80	215,654.09	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911,711.35	82.68	611,465.57	5.13	9,692,408.60	69.20	507,083.23	5.23
其中：账龄组合	11,911,711.35	82.68	611,465.57	5.13	9,692,408.60	69.20	507,083.23	5.23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合计	14,406,425.70	100.00	736,201.29	5.11	14,005,490.40	100.00	722,737.32	5.16

2010年末单项金额重大但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

客户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理由
广州上方贸易有限公司	2,494,714.35	124,735.72	5.00	信用期内收款
合计	2,494,714.35	124,735.72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结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11,676,991.35	98.03	583,849.57	5.00	9,549,152.70	98.52	477,457.64	5.00
1至2年 (含2年)	214,000.00	1.80	21,400.00	10.00	126,255.90	1.30	12,625.59	10.00
2至3年 (含3年)	20,720.00	0.17	6,216.00	30.00				
3年以上					17,000.00	0.18	17,000.00	100.00
合计	11,911,711.35	100.00	611,465.57	5.13	9,692,408.60	100.00	507,083.23	5.23

(2)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结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14,171,705.70	98.37	708,585.29	5.00	13,862,234.50	98.98	693,111.73	5.00
1-2年 (含2年)	214,000.00	1.49	21,400.00	10.00	126,255.90	0.90	12,625.59	10.00
2-3年 (含3年)	20,720.00	0.14	6,216.00	30.00				
3年以上					17,000.00	0.12	17,000.00	100.00
合计	14,406,425.70	100.00	736,201.29	5.11	14,005,490.40	100.00	722,737.32	5.16

(3) 2010 年度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浙江金华新星葡萄糖厂	货款	17,000.00	无法收回	否
金华市积道山液体葡萄糖厂	货款	16,500.00	无法收回	否
辉县市长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货款	16,200.00	无法收回	否
杭州纪星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3,600.00	无法收回	否
南平市延平区双盛活性炭厂	货款	3,000.00	无法收回	否
浙江萃丰茶叶籽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货款	3,000.00	无法收回	否
福建省麦丹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货款	1,000.00	无法收回	否
李安庆	货款	250.00	无法收回	否
合计		60,550.00		

(4) 2010 年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广州上方贸易有限公司	客户	2,494,714.35	1年以内	17.32
福建省南平市同利活性炭有限公司	客户	910,866.00	1年以内	6.32
广州奥桑味精食品有限公司	客户	870,550.30	1年以内	6.04
RIGHT SOLUTION CO., LTD	客户	577,168.30	1年以内	4.01
宁夏启元药业有限公司	客户	550,800.00	1年以内	3.82
合计		5,404,098.95		37.51

备注:

- ①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 ②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 ③期末应收账款未用于担保。

2、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790,641.00	100.00	13,707.35	0.12	452,210.15	100.00	23,234.72	5.14
其中：账龄组合	243,947.00	2.07	13,707.35	5.62	452,210.15	100.00	23,234.72	5.14
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组合	11,546,694.00	97.93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合计	11,790,641.00	100.00	13,707.35	0.12	452,210.15	100.00	23,234.72	5.14

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结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213,747.00	87.62	10,687.35	5.00	439,725.84	97.24	21,986.29	5.00
1至2年 (含2年)	30,200.00	12.38	3,020.00	10.00	12,484.31	2.76	1,248.43	10.00
2至3年 (含3年)								
3年以上								
合计	243,947.00	100.00	13,707.35	5.62	452,210.15	100.00	23,234.72	5.14

组合中，按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子公司往来	11,546,694.00		0	合并范围内公司往来，合并后抵销
合计	11,546,694.00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结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11,760,441.00	99.74	10,687.35	0.09	439,725.84	97.24	21,986.29	5.00
1-2年 (含2年)	30,200.00	0.26	3,020.00	10.00	12,484.31	2.76	1,248.43	10.00
2-3年 (含3年)								
3年以上								
合计	11,790,641.00	100.00	13,707.35	0.12	452,210.15	100.00	23,234.72	5.14

(3) 2010 年度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无。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福建省荔元活性炭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11,546,694.00	1年以内	97.93
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南平分公司	油料供应商	75,859.70	1年以内	0.64
王金兰	员工	34,781.00	1年以内	0.29
代垫员工五险一金	员工	30,156.59	1年以内	0.26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服务商	25,000.00	1年以内	0.21
合计		11,712,491.29		99.33

(5)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福建省荔元活性炭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11,546,694.00	97.93
合计		11,546,694.00	97.93

备注：

①其他应收款期末数比期初数增长 2507.34%，主要原因为支付子公司往来款增加。

②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③期末其他应收款未用于担保。

3、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0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2010年12月31日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现金红利
福建省荔元活性炭实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100.00			

备注：

(1) 被投资单位无由于所在国家或地区及其他方面的影响，其向投资企业转移资

金的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况。

(2) 期末无未确认的投资损失金额。

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分类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146,230,783.97	112,138,380.94
其他业务收入	15,474.50	36,810.48
合计	146,246,258.47	112,175,191.42

(2) 营业成本分类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成本	99,084,722.86	74,589,296.86
其他业务支出		32,351.00
合计	99,084,722.86	74,621,647.86

(3)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

产品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木质活性炭	146,230,783.97	99,084,722.86	112,138,380.94	74,589,296.86
合计	146,230,783.97	99,084,722.86	112,138,380.94	74,589,296.86

(4) 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东北区	8,516,641.02	5,735,927.35
华北区	11,024,182.90	9,136,683.75
华东区	42,746,527.73	38,931,729.26
华中区	24,777,101.76	13,011,286.33
华南区	14,223,696.67	19,412,300.60
西南区	867,991.44	735,170.94
西北区	4,761,367.52	2,376,427.36
出口	39,313,274.93	22,798,855.35
合计	146,230,783.97	112,138,380.94

(5)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分境内外)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中国境内	106,917,509.04	74,366,438.70	89,339,525.59	59,594,948.62
中国境外	39,313,274.93	24,718,284.16	22,798,855.35	14,994,348.24
合计	146,230,783.97	99,084,722.86	112,138,380.94	74,589,296.86

(6) 2010年度前五名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福建省南平市同利活性炭有限公司	24,553,091.11	16.79
江西怀玉山三达活性炭有限公司	11,548,552.61	7.90
广州上方贸易有限公司	11,190,712.18	7.65
RIGHT SOLUTION CO., LTD	5,666,213.25	3.87
GLOBAL ADSORBENTS PVT. LTD	5,611,698.90	3.84
合计	58,570,268.05	40.05

备注：主营业务收入本期比上期增长 30.40%，主要原因为本期出口收入大幅增长以及内销收入稳步增长。

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6,894,600.11	18,546,789.80
加：资产减值准备	63,486.60	-28,972.1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875,105.02	2,622,750.18
无形资产摊销	151,975.61	140,016.5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0,000.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7,353.2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86,218.10	951,141.0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409.52	-6,280.2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643,900.68	-6,115,637.1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579,999.36	-508,123.5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560,536.67	3,865,305.8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66,431.63	19,389,637.1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152,649.68	14,321,555.1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4,321,555.10	6,432,632.5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68,905.42	7,888,922.56

十三、补充资料

1、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7,353.23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48,200.00	100,000.00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持有长期投资产生的收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及长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1,004.11	-127,829.92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1,387,195.89	49,523.31
22. 所得税影响额	222,511.78	12,710.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64,684.11	36,813.3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64,684.11	36,813.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567,001.08	18,334,053.71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对净利润的影响	4.36%	0.20%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

$$(1) \text{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text{ 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 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列示如下

报告期利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06	0.5242	0.5242	30.70	0.3788	0.37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66	0.5013	0.5013	30.64	0.3780	0.3780
-------------------------	-------	--------	--------	-------	--------	--------

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序号	2010年度	2009年度
分子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26,731,685.19	18,370,867.02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	1,164,684.11	36,813.31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2	25,567,001.08	18,334,053.71
分母			
年初股份总数	4	51,000,000.00	21,000,000.00
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5		27,000,000.00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6		3,000,000.00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7		2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8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9		
报告期月份数	10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1=4+5+6*7/10-8*9/10	51,000,000.00	48,500,000.0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12	70,023,730.51	53,652,863.49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13		6,000,000.00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14		8,000,000.00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15		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16	96,755,415.70	70,023,730.5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17=12+1*50%+13*7/10-14*15/10	83,389,573.11	59,838,297.00

(4)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此页无正文)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签章)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日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章)

第十节 备查文件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载有董事长签名的 2010 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二日